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湖南华菱钢
铁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相关问题
之

核查意见



二〇一六年八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关于对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2016】第 50 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问询函中所涉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的事项答复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中所涉及的简称与重组预案中一致）：

一、关于交易方案

1.2016 年 6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按新旧规则下的具体差异性情况，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华菱钢铁本次重组方案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 11 月 23 日）》（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2016 年 6 月 17 日）》（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监管下是否构成重组上市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重组管理办法

1、是否构成控制权变更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6 年 6 月 17 日）（以下简称“617 问答”），本次交易

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本次交易后	
			(募集配套资金前)		(募集配套资金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华菱集团	180,656.09	59.91%	180,656.09	57.89%	180,656.09	57.89%
财信金控	-	-	-	-	-	-
华菱控股	-	-	-	-	-	-
深圳润泽	-	-	10,494.99	3.36%	10,494.99	3.36%
其他股东	120,908.91	40.09%	120,908.91	38.75%	120,908.91	38.75%
合计	301,565.00	100.00%	312,059.99	100.00%	312,059.99	100.00%

注：①此处仅用于计算重组后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列示重组完成后真实股权比例，配套融资按照 850,000 万元计算；②重组后华菱控股持股部分属于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认购配套融资，因此在计算控制权时未予考虑；③重组后财信金控持股部分属于实际控制人以停牌期间取得标的资产权益所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因此在计算控制权时未予考虑。

华菱集团为华菱控股之控股子公司，财信金控为华菱控股之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均为华菱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湖南省国资委，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相关指标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要求

根据华菱钢铁、财信投资、华菱节能 2015 年度的财务数据（其中华菱钢铁为经审计数据，财信投资为未经审计备考合并数据、华菱节能为未经审计数据）以及交易金额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财信投资	华菱节能	合计	华菱钢铁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与交易金额孰高	3,450,308.95	160,978.92	3,910,287.95	7,649,889.00	47.21%

注：①上市公司购买财信投资、华菱节能股权取得其控制权，因此采用财信投资、华菱节能资产总额和交易金额二者较高者；财富证券为财信投资控股子公司，因此未予单独考虑。②财信投资 100% 股权预估值和交易金额均为 820,632.96 万元，低于其资产总额 3,450,308.95 万元；华菱节能 100% 股权预估值和交易金额均为 129,607.07 万元，低于其资产总额 160,978.92 万元。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 2015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未达到 100%。

综上所述，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重组完成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二、重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1、是否构成控制权变更

详见本说明“一、重组管理办法”之“1、是否构成控制权变更”。

2、相关指标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第十三条的要求

根据华菱钢铁、财信投资、华菱节能 2015 年度的财务数据（其中华菱钢铁为经审计数据，财信投资为未经审计备考合并数据、华菱节能为未经审计数据）以及交易金额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财信投资 100%	财富证券 37.11%	华菱节能 100%	合计	华菱钢铁	财务指 标占比
资产总额 与交易额 孰高	3,450,308.95	-	160,978.92	3,910,287.95	7,649,889.00	47.21%
资产净额 与交易金 额孰高	820,632.96	414,584.96	129,607.07	1,364,825.00	727,578.32	187.58%
营业收入	331,665.19	-	81,622.57	413,287.80	4,140,552.78	9.98%
归母净利 润（扣非前 后孰高）	80,776.13	36,165.65	10,842.01	127,783.80	-295,895.38	-
发股数（万 股）	236,564.68			236,564.68	301,565.00	78.45%

注：①上市公司购买财信投资、华菱节能股权取得其控制权，因此采用财信投资、华菱节能资产总额和交易金额二者较高者，以及资产净额与交易金额二者较高者等作为判定标准；财富证券为财信投资控股子公司，因此未予单独考虑；②财信投资 100% 股权预估值和成交额均为 820,632.96 万元，低于其资产总额 3,450,308.95 万元，高于其资产净额；华菱节能 100% 股权预估值和成交额均为 129,607.07 万元，低于其资产总额 160,978.92 万元，高于其资产净额；③上市公司购买深圳润泽所持有的财富证券参股权以及以资产置换方式获得华菱集团、迪策投资所持有的财富证券参股权（合计 37.11% 参股权），采用对应的归母净资产和交易金额二者较高者；财富证券 37.11% 参股权的预估值和成交额均为 414,584.96 万元，高于其所

对应的归母净资产值。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 2015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未达到 100%；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 2015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报告期末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购买资产在 2015 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未达到 100%；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购买资产 2015 年度为盈利，上市公司 2015 年度为亏损，根据立法目的，该项指标属于《重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第十三条（三）的要求；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审议本次重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2016 年 3 月 25 日）的股份比例未达到 100%；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钢铁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金融业务和节能环保业务，主营业务发生了根本性变化。

综上所述，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本次重组完成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华菱钢铁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湖南省国资委，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或《重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本次交易均不构成借壳上市或重组上市。

独立财务顾问对华菱钢铁本次重组方案与《重组管理办法》及《重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对比。经对比，华菱钢铁本次重组方案符合《重组管

理办法》及《重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要求，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四、补充披露

上述相关内容已分别补充披露至重组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第一章本次交易概况”之“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

2.重组预案显示，标的资产之一财信投资之重要控股子公司财富证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4 月份净利润分别为 4.44 亿元、9.76 亿元和 0.95 亿元，湖南信托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4 月份净利润分别为 5.73 亿元、4.12 亿元和 0.91 亿元。标的资产之一财信投资之重要参股子公司吉祥人寿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4 月份净利润分别为-1.77 亿元、-1.36 亿元、-1.26 亿元。受行业和市场因素影响，财富证券和湖南信托近年来净利润均呈下降趋势，吉祥人寿出现较大亏损情况。请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具体如何有利于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进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相关规定；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亏损严重，本次交易有助于改善盈利状况和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3 月，上市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 1.47 亿元、-40.19 亿元、-11.60 亿元。近年来因宏观经济景气度下滑，下游需求持续低迷，钢材价格屡创新低，上市公司钢铁资产亏损严重。考虑到钢铁行业产能过剩的根本问题在短期内无法彻底改善，预计上市公司将持续面临经营困局和业绩压力，上市公司整体转型具有必要性和迫切性。另一方面，虽然本次注入的金融资产因行业波

动原因及自身发展规律因素，业绩出现波动及亏损，但总体而言盈利能力较钢铁行业资产强，节能发电业务则可以提供稳定的业绩保证，因此，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标的资产报告期内业绩表现与行业整体趋势保持一致

1、财富证券

财富证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4 月份净利润分别为 4.44 亿元、9.76 亿元和 0.95 亿元。其中 2016 年 1-4 月较 2015 年同期业绩下滑主要受证券市场整体波动影响，A 股成交量较上年同期大幅萎缩，且佣金率处于下降趋势，导致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同比下降；此外，股市行情整体下行，致使财富证券因参与资产管理计划产生一定浮亏，自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A 股已上市证券公司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以及净资产收益率与财富证券对比如下所示：

项目	2016 年 1-3 月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	2015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	2014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
A 股上市证券公司	-36.79%	95.06%	66.74%
财富证券	-24.84%	106.61%	64.02%
财富证券*	-	147.52%	36.90%

财富证券*：为剔除 2014 年财富证券转让所持财富里昂股权收益（非经常损益）后的增长率情况。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项目	2016 年 1-3 月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率	2015 年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率	2014 年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率
A 股上市证券公司	-50.45%	127.35%	109.06%
财富证券	-56.43%	115.66%	281.14%
财富证券*	-	223.33%	154.32%

财富证券*：为剔除 2014 年财富证券转让所持财富里昂股权收益（非经常损益）后的增长率情况。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项目	2016年1-3月净资产收益率-平均（整体法）	2015年净资产收益率-平均（整体法）	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平均（整体法）
A股上市证券公司	1.78%	20.19%	12.08%
财富证券	1.73%	26.56%	15.49%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14年初，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均进行了换届，2014年着重于理顺体制与挖潜，2015年借助于市场发展趋势，各项业务逐步成形并在规模上快速发展，并通过杠杆率的提升，保障了各项业务资金的发展需求。2014-2015年，证券公司处于高速发展期，A股上市证券公司依靠资本市场增加注册资本金谋求公司快速发展。根据WIND数据统计，2014年上市券商总计权益融资额为441.74亿元，占上年末合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97%；2015年上市券商总计权益融资额为847.73亿元，占上年末合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69%。财富证券在没有资本金注入的情况下，其经营性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基本与上市公司保持一致，净利润增速超过同行业上市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水平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6年一季度，资本市场面临严峻的外部考验、业绩下滑幅度较大，财富证券在缺乏上市融资渠道、资本金受限的情况下，从解决资金瓶颈、提升管控效率、丰富客户层次、持续推进创新、建立业务协同、提升投资能力、实现场内场外互动等方面加强业务深度和广度，有效作出风险应对策略，提升风险防御能力，业绩表现与资金实力更强的同行业公司基本保持一致。

2、湖南信托

湖南信托2014年、2015年、2016年1-4月份净利润分别为5.73亿元、4.12亿元和0.91亿元。报告期内湖南信托业绩下滑具体原因主要在于：1）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下行，传统行业面临“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的压力，弱经济周期显现；2）2014年开始，中国资产管理行业全面进入变革时代，信托行业

在经济下行、利率市场化、竞争加剧等不利的外部环境下，市场份额有所下降；3) 2016 年资本市场萎缩导致湖南信托自营收入同比下降；4) 信托公司自身处于传统向创新转型的过渡阶段，受体制、机制等因素影响，信托行业面临来自于其自身行业转型所带来的发展瓶颈压力。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3 月内湖南信托主要经营指标与行业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湖南信托	信托行业	湖南信托	信托行业	湖南信托	信托行业
净资产收益率	3.01%	2.73%	15.07%	17.32%	25.82%	17.70%
总资产报酬率	2.54%	2.27%	12.59%	10.95%	20.88%	11.93%

数据来源：2014-2015 年行业数据来自于 Wind 资讯；2016 年 1-3 月行业数据来自于监管部门

2014 年湖南信托净资产收益率和总资产报酬率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2015 年尽管受到宏观经济下行、利率市场化、行业竞争加剧等不利影响，湖南信托积极实施业务创新转型、发挥股东优势和财信投资内部协同，实现了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总资产报酬率。2016 年，面对弱经济周期资产荒的不利环境，湖南信托加强了与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的战略合作，加大了业务开拓和内部转型升级，实现“贷款和投资”的双轮驱动，取得了不错的经营业绩，总资产收益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均高于行业水平。

3、吉祥人寿

寿险行业的营销及发展模式决定了其自成立起存在一定的亏损周期。寿险企业在发展初期需要通过组建队伍、设立和拓展营销网点来打开销售局面，相应成本也会集中体现在开业的前几年；另一方面，寿险企业的销售成本主要发生在销售阶段，而利润则在其后的保单有效期不断释放，尤其是长期保费通常存在一定

的积累周期，其产生较为稳定的收益的时间段则相对后置。因此寿险企业在业务规模高速增长阶段较常呈现亏损情况，伴随着长期保费的逐步积累，稳定收益将在之后的一段时间内获得显著体现。吉祥人寿尚处于发展初期，出现业绩亏损符合行业的客观规律。此外，由于 2016 年股票市场波动幅度较大，债券市场收益率处于历史低位，非标债权资产收益率不断下行，外部投资环境的严峻进一步影响吉祥人寿利润水平；另一方面，受制于资本金约束，偿付能力状况直接限制了吉祥人寿投资业务的开展，无法及时配置合适资产，影响了整体收益水平。

2014 年吉祥人寿实现保费约 23.2 亿元，同比增幅 287%，在全国 71 家人身保险公司中，规模增速排名第六；2015 年吉祥人寿实现规模保费约 40.7 亿，同比增长 73%，高于人身险行业同比增长 43% 的水平，规模保费在全国人身保险公司中排名第 47 位。到今年 6 月底，规模保费排名位列第 41 位。

吉祥人寿自成立以来，不断加强对新技术、新产品、大数据的运用，优化流程、控制成本，降低了人员成本、营销成本、固定资产等成本支出，同时不断做大保费规模，提升投资收益，注重对于长期保费的积累，预计财务状况将逐步得到改善。

三、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本次交易拟置入及购买金融资产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整体经营实力

（1）财富证券

①地域资源优势 and 股东优势

财富证券是湖南省内唯一省属国有控股证券公司，按照“深耕湖南，面向全国”的业务发展思路，财富证券业务和营业网点已覆盖湖南全省各地州市，特别是其企业精细化的服务模式在省内已形成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较强的市场竞争

力。财富证券控股股东财信投资为湖南省内金融牌照最齐全、实力最雄厚的国有金融企业，依托财信投资大力推行的业务协同战略，财富证券与各金融业务平台之间优势互补、资源共享，能够为客户提供投融资等一揽子综合化、定制化、整体化的金融服务解决方案。

②多层次资本市场业务平台齐全，场外业务优势突显

财富证券拥有证券经营业务全牌照，特别是在场外市场领域，建立起了较为齐全的场外市场业务平台。除公司获得的自主 OTC 柜台业务资格外，财富证券还控股湖南省唯一的省级股权交易所和唯一的省级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湖南省股权交易所的挂牌企业目前已接近 2000 家，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自 2016 年 1 月正式运作以来持续快速发展，通过引入第三方担保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中小企业提供了创新、便捷的融资渠道，支持了中小企业发展。场外业务平台的规范、快速发展，延伸了公司的业务价值链，为公司的股权投资业务、新三板挂牌业务、IPO 业务、并购重组业务等提供了更多的市场机会。财富证券通过充分发挥场内场外业务牌照齐全的优势，有效推动场内场外业务的互联互通，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综合金融服务。

③债券业务传统优势稳固

财富证券债券承销业务具备较强的区域竞争实力和领先优势，多年来企业债券的承销金额在湖南市场始终排名第一并跻身全国前列。根据 Wind 资讯统计，2015 年财富证券企业债券承销金额全国市场排名由上年的第 33 名上升到第 14 名，2016 年 1-6 月上升至第 3 名。2015 年中国证监会颁布《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以来，财富证券抓住机遇，大力拓展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进一步优化了债券承销业务结构和布局。2015 年，公司债券承销金额为 42 亿元，企业债券承销金额为 73 亿元；2016 年上半年，公司债券承

销金额达 132 亿元，企业债券承销金额达 180 亿元，承销业务发展速度进一步加快并在湖南市场继续保持领先地位。

④ “互联网+” 加速业务转型

财富证券紧抓互联网快速发展机遇，积极谋求变革，确立了网络金融与公司业务协同发展的战略。经过 2 年左右的探索，公司网络金融部经历了从互联网平台导入流量，到为投资者提供符合需求的产品和服务，再扩展到统筹公司资产管理、投资银行等业务资源和客户资源的升级发展，已成为公司业务资源整合的协同平台。

财富证券积极拓展多种形式的获客模式，先后与万得资讯、同花顺、股票雷达等合作方开展密切的战略合作，尝试通过互联网平台直接面向潜在客户的推广模式。财富证券还建立了多元化立体式的互联网经纪业务支持体系，搭建了较为完善的互联网合作技术平台，对公司的互联网业务发展需求提供了快速、敏捷、高效的解决方案。2015 年，通过互联网开发客户占公司全年新增客户的 2/3，2016 年上半年，公司互联网客户累计交易量占公司整体交易量的 1/3；公司的经纪业务市场份额稳步提升，其中的增量部分主要得益于互联网客户线上交易。

公司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互联网金融业务模式有效推动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为公司的业务转型发展提供了强有力支持。

(2) 湖南信托

① 积极实施业务创新转型，进一步提升主动管理能力

经过多年积累培育，湖南信托在原有业务模式和业务特色基础上，主动适应行业转型发展的需要，已具备较强的主动管理能力，为业务转型奠定良好基础。未来公司信托业务结构将持续优化，从被动通道型向主动管理型转变，逐步将创新业务培育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在信托资产运用方面，努力寻求在高报酬率

的股权投资和并购重组领域延伸，构造持续健康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②具备一定规模的客户资源，提供专业财富管理服务。

成立 30 多年来，经过持续不断地累积，湖南信托已拥有一定规模的忠实客户。湖南信托积极加强财富管理能力，逐步将财富管理业务提升到战略高度，并致力于为客户打造优质的金融服务体验，不断提升客户粘性。

③股东资源带来的业务协同优势

湖南信托可利用财信投资的资源优势，加强与其他金融业务协同，积极创新，拓宽业务领域。此外，湖南信托与各级政府能够保持良好的沟通，对地方的经济发展有充分的了解，在从事地方政府市政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业务时具有天然优势。

(3) 吉祥人寿

①较强的业务拓展能力

吉祥人寿 2012 年至 2015 年完成总规模保费 70.2 亿元，创立仅 3 年即进入全国 75 家人身险公司前 50 位，2016 年 1-6 月份规模保费位列全国 41 位，在规模保费方面实现了“适度规模”和“深耕湖南”的发展目标。吉祥人寿目前已基本完成省内总体机构布局，所有市州均开设中心支公司，实现了省内主要地域的覆盖，并已建成河南、湖北、安徽 3 家省外分公司。目前吉祥人寿已有总分支机构 56 家，与同期成立的 11 家公司相比，位列第 4 位。

②多样化的业务渠道

吉祥人寿在银保渠道、个险渠道、团险渠道均积极探索，高标准建设代理人团队，升级信息化技术系统，优化服务体系。创立三年来，在各营销渠道的共同努力下，吉祥人寿成功积累有效客户数近 200 万人。

③投资体系完善、投资能力较强

吉祥人寿投资体系逐渐完善。2015 年吉祥人寿实现财务投资收益 4.7 亿元，投资资产平均资金占用 53.0 亿元，财务投资收益率 8.84%，较上年末提升了 1.42 个百分点，高于 2015 年保险行业 7.56% 的平均财务投资收益率。

④本土法人机构优势

作为湖南本土唯一保险法人机构，吉祥人寿依托省委省政府及股东单位的支持，已在省内实现多项创新性的业务突破。同时，吉祥人寿还将以此为基础，充分发挥自身精算技术优势、本土服务优势等，高效便捷地提供多样化、特色化的保险保障服务。

2、通过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实现证券化，资本金实力加强，从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目前，我国证券行业和信托行业制定了以净资本为核心的监管体系，保险行业则实施以偿付能力为核心的监管政策。证券业、信托业和保险业均属于资本密集型产业，长期以来，资本实力是金融企业持续发展的先决条件和保持市场竞争力的基础。随着业务类型的不断延伸、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为抓住业务范围全面拓展、盈利模式优化的发展机遇，充足的资本金支持尤为重要。

本次交易前，由于未在资本市场建立持续资本补充渠道，财富证券、湖南信托、吉祥人寿在业务发展空间方面存在一定的限制，盈利能力与同行业领先上市公司仍存在一定差距。通过本次交易，财富证券、湖南信托、吉祥人寿将成功实现资产证券化，有效提升融资能力。同时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85 亿元，将全部用于补充财富证券、湖南信托、吉祥人寿资本金。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后，将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未来长期盈利能力，增强风险防范实力，打开业务发展空间，提升整体竞争力。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相关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金融+节能发电，不存在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且综合前述之回复，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相关规定。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重组系上市公司摆脱经营困局、实现整体业务转型的重要举措。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金融+节能发电，通过置出亏损程度较高的钢铁资产，置入及购买盈利能力较强的优质金融资产，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具有必要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相关规定。

六、补充披露

上述相关内容已分别补充披露至重组预案“第一章本次交易概况”之“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第四章标的资产基本情况”、“第八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重组预案显示，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将从钢铁传统行业转型为金融业和节能发电行业，实现主营业务转型和产业升级。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构成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即构成重组上市情形；如是，应详细披露本次交易安排是否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相关规定，进而是否存在导致本次交易失败风险；独立

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交易是否构成控制权变更

参见本回复中对于问题一的回复。

二、相关指标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第十三条第（一）至第（五）项标准的要求

参见本回复中对于问题一的回复。

三、本次交易是否构成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一）至第（五）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由钢铁的加工制造转型为金融与节能发电双主业，发生根本性改变。但由于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适用于《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本次重组完成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适用于《重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湖南省国资委，因此本次交易不适用于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情形。

五、补充披露

上述相关内容已分别补充披露至重组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第一章本次交易概况”之“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

4.重组预案显示，2016年4月，湖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的意见》，将财信金控股权从湖南省人民政府无偿划入华菱控股，财信金控在本次交易后（募集配套资金前）将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该股权划转事项是否是本次重组的必要组成部分，是否规避重组上市。若本次方案构成重组上市，由于收购的标的资产是金融企业，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预案披露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请补充披露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具体原因及论证过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具体原因及论证过程

1、本次股权划转系湖南省委省政府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巡视组关于国有资本管理体系改革的相关精神做出的积极响应

2013年11月，中共中央十八届三中全会在《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明确指出，“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组建若干国有资本运营公司，支持有条件的国有企业改组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2014年初，湖南省委省政府将“完成党政机关、具有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与下属企业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按企业功能定位，逐步实现从分类监管向统一监管转变”作为一项重要改革任务写进了

《中共湖南省委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实施意见》（湘发〔2014〕5号）。

2014年2月，中央巡视组向湖南省委省政府反馈巡视情况时提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以改革的精神精简机构，简政放权，彻底解决党政机关办企业、办协会等突出问题，撤并行业管理部门”。2014年3月，湖南省委省政府随即下发了《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意见》（湘发〔2014〕7号），要求“不断完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实现政企分开、政资分开和经营性国有资产监管集中统一全覆盖。”同时2014年6月，省委省政府针对巡视组反馈意见在《中共湖南省委关于中央第十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通报》中提出，“全面清理省直机关办企业。开展省直机关兴办企业情况全面调查，对现有55个省直机关所办企业和实体按企业功能定位，实行由省政府指定的国有资产资本出资人代表机构统一监管。”

2015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以管资本为主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稳步将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所属企业的国有资本纳入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体系，具备条件的进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

2016年上半年，中央巡视组对湖南省开展了巡视“回头看”，重申党政机关办企业问题须整改到位。针对巡视“回头看”反馈情况，湖南省政府提出“针对党政机关办企业问题，要尽快剥离事业单位职能，尽快实施具体移交工作，尽快开展委托监管后续工作，确保2016年7月31日前整改到位。”

因此，本次财信金控股权划转系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2014年湖南省委省政府下发的《中共湖南省委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

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意见》和落实中央巡视组关于党政机关办企业需移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统一监管的问题做出的积极响应，早在本次重组前即已纳入湖南省委省政府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工作安排之中。此外，该股权划转行为并非仅针对财信金控一家。自 2014 年起，湖南省委省政府已经实质性启动了“政企分开、政资分开”工作，推进省政府直接作为出资人及省直机关所属企业的统一监管移交，并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作为全国践行“政企分开、政资分开”、完善国资监管体制的模范先锋，湖南省政府已先后将包括湖南省经信委管理的湖南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财政厅管理的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在内的多家企业陆续移交湖南省国资委并由其作为出资人代表机构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

2、本次划转系湖南省委省政府及省国资委打造省属国有资本运营平台的重要举措

《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已经明确提出“以管资本为主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稳步将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所属企业的国有资本纳入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体系，具备条件的进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与此同时，对于湖南省来说，建成并打造具备强大综合实力的省属国有资本运营平台，是贯彻落实《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重要举措，也是湖南省委省政府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现实需要。而本次划转前湖南省缺乏国有资本运营平台，华菱集团作为湖南省省属第一大国营企业，以产业投资和产业运营为主；财信金控作为湖南地方金融产业的领军企业，以金融服务和资产管理为主。此次湖南省国资委将财信金控无偿划转至华菱控股，同时提出就湖南国资委持有的其他优质国有企业股权的后续无偿划入华菱控股做进一步研究部署，即是致力于把华菱控股打造成集产业运营、产业投资、金融服务、资产管理于一体的省属大型

国有资本运营平台，是探索有效的国有资产运营模式和国有资产资源优化配置的有益实践，有利于形成深化省属国有企业改革的示范效应，并支持省属国有企业做优做强做大。

综上，财信金控股权划转入华菱控股与本次重组均为湖南省政府为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和中央巡视组相关指导意见，探索国有资产运营有效管理模式，优化国有资产配置和打造湖南省国有资本运作平台的重要举措，并非专为本次重组进行，且本次重组前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规避重组上市。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及独立财务顾问对湖南省国资委的访谈情况，自 2014 年起，湖南省政府为落实中共中央及中央巡视组相关指导意见，即已逐步将省政府直接作为出资人及归属于部分省直机关管理的企业划转至湖南省国资委所属国有资本运营平台，本次财信金控股权划转已于早先纳入湖南省委省政府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工作安排之中，划转给华菱控股系湖南省委省政府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探索建设国有资本运营平台的重要举措，同时也是湖南省国资委推进国企改革的需要，因此并非专为本次重组进行，本次交易不存在规避重组上市。

三、补充披露

上述相关内容已分别补充披露至重组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第一章本次交易概况”之“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

5.重组预案显示，上市公司置出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由华菱集团承接，置入的财富证券股权将由上市公司或其指定的全资子公司承接，由于上市公司 2015 年度亏损，由上市公司或其指定的全资子公司承接置入财富证券股权的事项是否违反《关于修订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的通知》中要求持有证

券公司 5%以上股东应满足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由上市公司或其指定的全资子公司承接置入财富证券股权合规性的分析

1、证券公司 5% 以上股东资格的相关规定

2015 年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中，要求持有证券公司 5% 以上股权的股东除应当符合《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十条规定的条件以外，还应当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持有证券公司 25% 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持有证券公司 5% 以上股权的第一大股东还应当符合《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十条规定：

“第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成为持有证券公司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一）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刑罚执行完毕未逾 3 年；
- （二）净资产低于实收资本的 50%，或者或有负债达到净资产的 50%；
- （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 （四）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证券公司的其他股东应当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要求。”

《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主要股东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二亿元。

2、财信投资具备证券公司 5% 以上股东资格

本次重组过程中，拟置入的财富证券股权拟由未来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财信投资作为承接主体。

财信投资不存在《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十条（一）至（四）款所述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成为持有证券公司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财信投资为财富证券原有股东，满足持续盈利相关要求且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二亿元，符合《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

综上所述，财信投资具备证券公司 5% 以上股东资格。

此外，本次重组过程中所涉及的财富证券股权的转让行为，尚需取得湖南证监局的批准，且为本次重组实施的前置条件。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上市公司拟置入的财富证券股权拟由上市公司指定的全资子公司财信投资承接，财信投资为财富证券原有股东，满足持续盈利相关要求且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二亿元，符合《关于修订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的通知》中要求持有证券公司 5% 以上股东应满足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规定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十条相关规定，具备证券公司 5% 以上股东资格。

6.重组预案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发电业务的原材料为钢铁业务产生的余热、余气等，所生产电气主要供应钢铁业务，发电业务的成本端和销售端将构成关联交易。请公司对此交易完成前后关联交易变化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会大幅增加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而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经营独立性、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情形，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四）项等相关规定；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逐项发表明

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重组未大幅增加上市公司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华菱节能和湘潭节能向关联方采购余气等能源介质,并向关联方销售电力和蒸汽等,以及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土地。其中电力销售和房屋土地租赁分别参考国家规定价格和市场价格定价,能源介质和蒸汽采取成本加成方式定价,定价公允。2015年上市公司实际发生关联交易926,699万元,2016年上市公司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全年关联交易预计额为1,705,869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初步模拟备考报表,上市公司2015年关联交易额为401,760万元,较2015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减少524,939万元,降幅约56.65%,较2016年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减少1,304,109万元,降幅约76.45%。

二、关联交易规范措施

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华菱控股、华菱集团、财信金控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与华菱钢铁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重组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的重要承诺”。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四)项等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经营能力得到提高,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此外,华菱集团、华菱控股及财信金

控均出具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及华菱钢铁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股东身份影响华菱钢铁的独立性，保持华菱钢铁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发电板块主要子公司华菱节能、湘潭节能均具备独立开展业务能力，具备独立的发电设备、独立的管理体系、独立的工作人员、独立核算的财务体系、独立的办公场所，虽然相关业务与集团公司关联交易较多，但通过签署长期关联交易协议可以有效保持定价公允性，节能发电板块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方面保持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四）项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亏损严重，2015年度、2016年1-4月上市公司净利润为-401,911.71万元、-154,961.78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盈利能力较强的金融业务和节能发电业务，明显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转型为“金融+节能发电”的双主业公司，主营业务突出。重组完成上市公司金融业务盈利能力较强，但受行业波动性较强，节能环保业务盈利较为稳定，能够有效平滑金融业务的盈利波动，双主业模式在保证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同时提升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3）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消除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经营能力得到提高，上市公司将继续在

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此外，华菱集团、华菱控股及财信金控均出具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及华菱钢铁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股东身份影响华菱钢铁的独立性，保持华菱钢铁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华菱节能和湘潭节能向关联方采购余气等能源介质，并向关联方销售电力和蒸汽等，以及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土地。其中电力销售和房屋土地租赁分别参考国家规定价格和市场价格定价，能源介质和蒸汽采取成本加成方式定价，定价公允。2015 年上市公司实际发生关联交易 926,699 万元，2016 年上市公司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全年关联交易预计额为 1,705,869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初步模拟备考报表，上市公司 2015 年关联交易额为 401,760 万元，较 2015 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减少 524,939 万元，降幅约 56.65%，较 2016 年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减少 1,304,109 万元，降幅约 76.45%。因此，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将华菱涟钢、华菱湘钢、衡钢钢管等与钢铁业务相关的子公司全部置出，上市公司不再从事钢铁冶炼、轧制业务，消除了与控股股东华菱集团的同业竞争。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大幅下降，有利于减少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四）项等相关规定。

五、补充披露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重组预案“第八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对关联

交易的影响”之“2、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补充披露。

7.重组预案显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定价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定价的市场参考价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并据此确定股份发行价格为市场参考价的 90%。请公司补充披露发行股份定价的市场参考价选择的合理性分析；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发行股份定价的市场参考价选择的合理性分析

1、本次发行股份市场参考价的选择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前款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华菱钢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如下：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9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4.03	3.63
前 60 个交易日	3.90	3.51
前 120 个交易日	3.73	3.35

根据前述规定，经华菱钢铁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为 3.63 元/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股份市场参考价的选择避免了市场波动较大的影响

本次上市公司停牌前 120 个交易日至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即 2015 年 9 月 25 日至 2016 年 2 月 26 日），资本市场整体出现了较为剧烈波动，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亦随着整体市场行情而呈现出大幅波动。本次停牌前 20 日内（即 2016 年 2 月 29 日至 2016 年 3 月 25 日），A 股市场逐渐企稳，非理性上涨或下跌的情况减少，整体走势较为稳定，因此，采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日均价更能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大幅度波动的影响，对近期上市公司股价更具有参考价值 and 代表性。

此外，本次发行股份市场参考价系交易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市场化原则基础上，经公允的商业谈判，兼顾各方利益，友好协商一致达成的价格，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公平性。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选取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具有合理性。

3、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估值高于同行业平均估值水平

本次重组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 A 股可比公司市净率水平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价格	市净率
600808.SH	马钢股份	2.66	1.13
600019.SH	宝钢股份	5.35	0.77
000709.SZ	河钢股份	3.11	0.75
000898.SZ	鞍钢股份	4.18	0.71
600005.SH	武钢股份	3.01	1.07
000959.SZ	首钢股份	4.87	1.17
600022.SH	山东钢铁	2.65	1.37
000825.SZ	太钢不锈	3.45	0.95
平均值			0.99

中值	1.01
----	------

注：可比公司的股票价格按照本次上市公司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均价计算，市净率按照股票价格与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归母净资产相除计算。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上市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对应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市净率为 1.70 倍，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净率平均值为 0.99 倍，中值为 1.01 倍。本次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的估值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选取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发行股份市场参考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避免了公司股票价格大幅度波动的影响，对近期上市公司股价走势更具有参考价值 and 代表性，发行价格对应估值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保护了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本次重组的顺利实施，具备合理性。

三、补充披露

上述相关内容已分别补充披露至重组预案“第六章支付方式”之“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合理性分析”。

8.重组预案显示，本次重组交易涉及拟置出资产债务的转移上市公司尚待取得金融机构债权人关于债务转移的同意函，请说明目前已经取得金融机构债权人关于债务转移的同意函的比例，以及该事项是否对本次重组的实施构成障碍，若是，请提出切实可行的后续解决措施，明确解决期限，并分析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华菱钢铁母公司债务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华菱钢铁（母公司）金融机构债务余额合计为 368,559.45 万元，该等债务拟通过本次重大资产置换转移至华菱集团。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华菱钢铁已偿还 27,900 万元的金融机构债务。华菱钢铁已就本次债务转移向 5 家金融机构债权人发出了通知函，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2 家金融机构的债务已经还清，无需再取得其同意函，尚待取得其他 3 家金融机构同意函。华菱钢铁将争取在召开关于本次重组的第二次董事会前就上述尚未偿还的债务的转移取得金融机构债权人的书面同意。若华菱钢铁无法取得绝大部分金融机构债务的债权人关于上述债务转移的同意，对本次重组将构成障碍。

根据华菱钢铁与华菱集团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第 5.1 条的约定，对于华菱钢铁于交割日前发生的债务，无论债务转移是否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在发生债权人要求华菱钢铁履行合同、清偿债务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情况下，华菱集团或其指定的主体将在接到华菱钢铁相应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并在核实后尽快与相应债权人达成债务解决方案；若华菱集团或其指定的主体未能按照约定及时进行解决而给华菱钢铁造成损失的，华菱集团或其指定的主体应在华菱钢铁实际发生支付义务之日起十日内以现金方式赔偿华菱钢铁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放弃以任何方式向华菱钢铁进行追偿的权利。

二、华菱钢铁子公司的债务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华菱钢铁拟置出的共计 9 家一级控股子公司的金融机构债务余额合计约 4,081,275.19 万元。根据该等子公司签署的金融机构借款合同的约定，该等子公司正在就本次重组导致的股东变更事项取得相应金融机构债权人的同意。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该等子公司已取得金融机构债权人同意函涉及的金额占该等子公司所有金融机构债务余额的比例为 34.18%。本次重组完成后，该等债务仍保留在该等子公司，因此该等子公司金融机构债务不涉及债务转移的

情形，但由于该等银行债务金额较大，若无法就本次股东变更取得绝大部分金融机构债务的债权人同意，则该等子公司存在被金融机构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的风险，从而对本次重组亦构成障碍。

华菱集团最近两年财务数据如下：

资产负债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	11,672,483.52	10,992,507.64
负债合计	10,103,437.05	9,094,801.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0,609.57	1,249,486.74
收入利润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总收入	6,116,276.18	7,011,708.53
营业利润	-429,045.95	82,169.66
利润总额	-404,341.79	118,264.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8,728.00	107,674.04
现金流量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767.74	679,652.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177.38	-174,865.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13.81	-381,645.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492.21	122,579.91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5-12-31	2014 年度 /2014-12-31
资产负债率	86.56%	82.74%
毛利率	3.34%	7.15%

本次重组所涉及债务均属于华菱集团合并报表范围，根据上表可以看出华菱集团最近两年虽然资产负债率较高，但仍然处于可控范围之内，总资产大于总负债。华菱集团注册资本 20 亿元，总资产规模超过 1,167 亿元，综合实力较强。在华菱钢铁就绝大部分金融机构债务的转移安排取得相关金融机构债权人书面

同意的情况下，若出现部分金融机构债权人不同意本次重组而导致华菱集团需要按照《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的约定向华菱钢铁进行赔偿的情形，华菱集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的顺利实施需取得金融机构债权人对华菱钢铁债务转移及相关子公司股权置出的支持与同意。华菱钢铁及下属一级控股子公司已向相关债权人发出了通知函，并将争取在召开关于本次重组的第二次董事会前就上述债务转移及相关子公司股权置出取得金融机构债权人的书面同意。华菱集团与华菱钢铁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约定的华菱集团代华菱钢铁清偿有关债务的安排合法有效，华菱钢铁可以据此最终避免有关债务负担。在华菱钢铁于本次重组的第二次董事会召开前已就绝大部分金融机构债务的转移安排取得相关金融机构债权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剩余少量金融机构债务安排未取得债权人同意的情形不会对本次重组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

四、补充披露

已在重组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之“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之“(三)拟置出资产交割、债务转移风险”。

9.重组预案显示，财信投资内部资产剥离及债务承接完成后，财信投资母公司将保留 19.40 亿元长期借款和 40.00 亿元应付债券。长期借款方面，财信投资正与相关债权人沟通，拟进行提前还款或由债权人出具同意函同意本次资产剥离及债务承接方案，最终处理方式尚未确定。应付债券方面，待本预案披露后，财信投资将与债券承销商进行沟通。请补充披露长期借款的借款用途、债权人、发生金额和发生时间，并说明上述事项是否对本次重组的实施构成障碍，若是，请提出切实可行的后续解决措施，明确解决期限，并分析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

力；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财信投资内部重组涉及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情况

财信投资拟提前偿还的 19.40 亿元长期借款包括：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9 月、11 月向财信投资提供的 3 年期的共计 14.40 亿元长期借款；②湖南省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7 月向财信投资提供的 4.67 年期的 5.00 亿元长期借款。上述借款的资金用途均为置换金融机构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财信投资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 5.00 亿元长期借款已提前偿还完毕；财信投资正积极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沟通，计划于本次重组第二次董事会召开前对剩余 14.40 亿元债务进行提前偿还。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财信投资母公司模拟报表货币现金余额为 26.23 亿元，具备对上述贷款的偿还能力。

财信投资母公司拟保留的 40.00 亿元应付债券系财信投资于 2015 年 12 月发行的 3 年期 20 亿元私募债（15 湘财信）和 2016 年 4 月发行的 5 年期 20 亿元公募债（16 财信债）。上述两笔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债务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财信投资正与上述两笔债券的主承销商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沟通，准备于本次重组的第二次董事会召开前召开债券持有人大会审议财信投资内部资产剥离及债务承接方案。上述两笔公司债券将保留在财信投资体内一并注入华菱钢铁。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顺利实施需取得相关债权人对财信投资内部重组方案的支持与同意。财信投资已提前偿还 5 亿元长期借款，正在与剩

余 14.4 亿元长期借款的债权人沟通提前偿还事宜，与 40 亿元应付债券的债权人沟通内部重组事宜；财信金控承诺将于本次重组的第二次董事会召开前完成财信投资内部重组事宜。在财信投资就其内部重组方案获得相关债权人的同意后，上述债务的处理对本次重组的实施不构成障碍。

三、补充披露

上述相关内容已分别补充披露至重组预案“第四章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二、财信投资”之“（三）内部资产剥离及债务承接情况”之“3、财信投资内部债务转移情况”。

10.请结合上市公司与置出资产的往来款项、本次交易付款安排、经营业务情况等，说明向控股股东置出资产是否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是否会新增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如有，请详细披露具体构成情况并提供明确解决措施，同时说明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规定情况；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重组向控股股东置出资产不会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1、本次交易付款安排不会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上市公司以除湘潭节能 100% 股权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与华菱集团持有的华菱节能 100% 股权、财富证券 18.92% 股权、华菱集团全资子公司迪策投资持有的财富证券 14.42% 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差额部分由华菱集团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的方式补足，根据预估值情况，华菱集团需向上市公司支付约 112,731.43 万元补足置换差额。届时若华菱集团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前述现金则上市公司不会因为本次交易付款安排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2、上市公司与置出资产的往来款项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出现关联方资金占用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上市公司以除湘潭节能 100% 股权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与华菱集团持有的华菱节能 100% 股权、财富证券 18.92% 股权、华菱集团全资子公司迪策投资持有的财富证券 14.42% 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根据上市公司与置出资产的往来账款情况，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3、上市公司与置出资产的业务往来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出现关联方资金占用

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子公司湘潭节能和华菱节能将分别与置出资产华菱湘钢和华菱涟钢发生经营性关联交易，该类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出现关联方资金占用。

综上所述，向控股股东置出资产不会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二、本次重组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向控股股东置出资产不会形成新增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钢铁冶炼、轧制业务，主要产品包括线材、棒材、螺纹钢、冷轧板卷、热轧薄板、宽厚板、无缝钢管等，上市公司主要钢铁子公司包括华菱涟钢、华菱湘钢、衡钢钢管等。华菱集团控股子公司锡钢集团亦从事钢铁冶炼、轧制业务，主要产品包括钢管、棒材等。因此，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所从事的钢铁生产业务与华菱集团控股子公司锡钢集团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将华菱涟钢、华菱湘钢、衡钢钢管等与钢铁业务相关的子公司全部置出，上市公司不再从事钢铁冶炼、轧制业务，减少了与控股股东华菱集团的同业竞争。

三、本次重组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前，华菱集团为华菱钢铁的控股股东，湖南省国资委是华菱钢铁的实际控制人，华菱钢铁与华菱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存在关联交易，主要包括生石灰采购、球团采购、动力介质采购与销售、石灰石粉采购、煤焦油采购等。

2015 年上市公司实际发生关联交易 926,699 万元，2016 年上市公司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全年关联交易预计额为 1,705,869 万元。华菱钢铁制定了规范的关联交易规章制度，并已按照该等规章制度履行了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华菱节能和湘潭节能向关联方采购余气等能源介质，并向关联方销售电力和蒸汽等，以及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土地。其中电力销售和房屋土地租赁分别参考国家规定价格和市场价格定价，能源介质和蒸汽采取成本加成方式定价，定价公允。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初步模拟备考报表，上市公司 2015 年关联交易额为 401,760 万元，较 2015 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减少 524,939 万元，降幅约 56.65%，较 2016 年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减少 1,304,109 万元，降幅约 76.45%。因此，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

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华菱控股、华菱集团、财信金控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与华菱钢铁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在不对华菱钢铁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尽量减少与华菱钢铁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华菱钢铁与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业之间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华菱钢铁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华菱钢铁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若因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业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华菱钢铁受到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大幅下降，有利于减少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规定情况。

二、关于交易标的

1.重组预案显示，上市公司所持华菱涟钢 33.69%股权及华菱湘钢 51.45%股权均设置质押。针对上述情况，上市公司承诺在资产交割前解除相关质押。华菱集团所持有财富证券 18.92%的股权、深圳润泽所持有财富证券 2.70%的股权均设置质押。针对上述质押，华菱集团及深圳润泽承诺在华菱钢铁召开关于本次重组的第二次董事会前解除上述质押。上述事项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并请上市公司、华菱集团及深圳润泽按照承诺约定解决标的资产权属瑕疵。若上市公司、华菱集团及深圳润泽无法按照承诺约定解决标的资产权属瑕疵，请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权属瑕疵是否对本次重组的实施构成障碍，请给出切实可行的后续解决措施，明确解决期限，作出特别风险提示；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相关事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华菱钢铁拟通过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将其持有的华菱涟钢 62.75%股权、华菱湘钢 94.71%股权转让给华菱集团，同时通过上述资产置换及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华菱集团及深圳润泽合计持有的财富证券 22.69% 股权。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作为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华菱涟钢 33.69% 股权、华菱湘钢 51.45% 股权、财富证券 21.62% 股权均已设置质押。

鉴于华菱涟钢 33.69% 股权和华菱湘钢 51.45% 股权质押对应的债务拟通过本次重组转移至华菱集团，华菱钢铁正在与相关担保权人沟通，拟于本次重组资产交割前解除华菱涟钢 33.69% 股权和华菱湘钢 51.45% 股权上设置的质押以使该等股权过户至华菱集团，再由华菱集团将所持上述股权重新质押与相关担保权人。华菱钢铁承诺将在本次重组资产交割前解除上述股权质押。华菱集团及深圳润泽拟通过提前偿还相关债务、提供额外担保等方式解除财富证券 21.62% 股权上设置的质押，并承诺将于华菱钢铁就本次重组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前完成。上述担保和质押在按照上述承诺予以解除后，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不会对本次重组的实施构成障碍。如华菱涟钢 33.69% 股权、华菱湘钢 51.45% 股权和财富证券 21.62% 股权质押不能解除，则将导致该等股权无法过户，从而对本次重组的实施构成障碍。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上市公司已承诺在资产交割前解除华菱涟钢 33.69% 股权及华菱湘钢 51.45% 股权相关质押，华菱集团、深圳润泽已分别承诺在上市公司召开关于本次重组的第二次董事会前解除其分别对财富证券 18.92% 的股权和 2.70% 的股权的质押。上述担保和质押按照上述约定予以解除后，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不会对本次重组的实施构成障碍。如华菱涟钢 33.69% 股权、华菱湘钢 51.45% 股权和财富证券 21.62% 股权质押不能

解除，则将导致该等股权无法过户，从而对本次重组的实施构成障碍。

三、补充披露

上述相关内容已分别补充披露至重组预案“第一章本次交易概况”之“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重大风险提示”之“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第九章 风险因素”之“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2.重组预案显示,财信金控全资子公司财信投资将所持吉祥人寿 230,000,000 股的股权进行了质押。上述事项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若是,请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之前解决标的资产权属瑕疵,若否,请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权属瑕疵是否对本次重组的实施构成障碍,请给出切实可行的后续解决措施,明确解决期限,作出特别风险提示;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财信投资于 2015 年 11 月将所持吉祥人寿 230,000,000 股股权进行质押,为其向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所借 44,000.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质权人为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质押期限为 3 年。

根据本次重组前财信投资的内部资产剥离及债务承接方案,财信投资正积极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并在获得同意后计划于二董前提前偿还上述债务。债务偿还完毕后,吉祥人寿的股权质押也将相应解除。

二、股权质押的合法合规情况

财信投资持有吉祥人寿 29.19%的股权,该等股权并非本次交易标的,其股

权质押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财信投资持有吉祥人寿 29.19%的股权，该等股权并非本次交易标的，其股权质押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对本次重组的实施不构成障碍。

3.关于本次交易的人员安排：请说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因本次交易承担置入资产相关员工工资、社保有关的隐形负债的风险。请说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涉及离退休人员和内退人员相关费用问题，如涉及则说明在置入资产的处理方式以及是否在预估过程中予以考虑并相应调整，同时说明是否符合《关于企业重组有关职工安置费用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9】117号）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说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因本次交易承担置入资产相关员工工资、社保有关的隐形负债的风险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华菱节能不存在与员工工资、社保有关的隐形负债。

根据 2014 年 12 月 31 日湖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作出的《关于省财政厅所属事业单位分类和有关机构编制调整事项的通知》（湘编办[2014]106 号），撤销湖南信托的事业机构编制，并撤销其人员的经费自理事业编制。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湖南信托在职的原事业编制人员 19 名；财富证券在职的原湖南信托原事业编制人员 2 名；除湖南信托及财富证券外，财信投资及其下属其他企业不存在湖南信托原事业编制人员。根据湖南信托、财富证券与财信金控签署的《人

员费用承担协议》，在相关主管部门就湖南信托原事业编制人员事业身份期间养老金补偿的具体方案出台后，对于政府承担部分外的其他费用（如有），全部由财信金控承担；就湖南信托原事业编制人员事业身份撤销后、与相关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并缴纳“五险一金”前未缴纳的养老保险，就其中需由企业承担的部分，由该等人员劳动关系所在企业负责补缴；因湖南信托原事业编制人员上述养老金补偿及养老保险补缴事宜而导致的一切纠纷与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与事业养老金标准的差额等），均由财信金控负责处理及清偿。湖南信托及财富证券已就上述需补缴的养老保险中应由企业承担的部分进行了计提，估值中已经考虑。因此，财信投资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与员工工资、社保有关的隐形负债。

二、请说明本次交易的注入资产是否涉及离退休人员和内退人员相关费用问题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本次重组拟置入和购买的标的资产中，华菱节能存在 3 名退休人员及 19 名内退人员，不存在离休人员；根据华菱节能与涟钢集团签订的《人员费用承担协议》，上述内退人员在内退期间与内退待遇相关的需由企业承担的一切费用均由涟钢集团承担，上述退休及内退人员在退休期间与退休待遇相关的统筹外费用（如涉及）由涟钢集团承担。财信投资及其下属企业共有 26 名湖南信托原事业编制退休人员、不存在离休人员及内退人员；根据湖南信托、财富证券与财信金控签订的《人员费用承担协议》，自 2016 年 4 月 30 日起，与上述 26 名退休人员退休待遇相关的需由企业承担的一切费用全部由财信金控承担；除上述 26 名人员外，财信投资及其下属企业的离退休人员均不涉及统筹外费用。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认为，湖南信托、财富证券与财信金控已签署协议对湖

南信托原事业编制员工的工资、社保、相关离退休人员、内退人员费用作了妥善安排。在前述安排履行的前提下，通过本次重组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不存在相关员工工资、社保有关的隐形负债的风险；亦不涉及离退休人员和内退人员相关费用问题，不适用《关于企业重组有关职工安置费用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9】117号）的规定。

四、补充披露

财信投资原事业编制人员、离退休人员和内退人员相关费用问题已补充披露于交易预案“第四章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二、财信投资”之“（三）内部资产剥离及债务承接情况”之“6、财信投资原事业编制人员、离退休人员和内退人员相关费用问题”。

4.重组预案显示，财信金控非经营性占用财信投资的资金合计为 49,646.68 万元。湖南国投对财信投资下属企业湖南信托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合计为 58,444.24 万元。财信金控和湖南国投承诺在华菱钢铁召开关于本次重组的第二次董事会前彻底解决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请详细披露具体构成情况并提供明确解决措施，同时说明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规定情况；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财信金控及其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财信投资母公司的资金合计为 49,646.68 万元，包括财信投资对湖南省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应收股利 12,969.66 万元和本次资产剥离及债务承接过程中湖南担保 45.28% 股权转让产生的对财信金控其他应收款 36,677.02 万元。财信金控承诺财信投资将于二董前以

现金方式获得相应股利及交易对价款。

为盘活湖南信托的风险资产并提高湖南信托的盈利能力，湖南国投对湖南信托的风险及产权瑕疵资产进行收购，目前尚未完成全部价款的支付。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湖南信托存在对湖南国投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58,444.24 万元，其中风险及产权瑕疵资产收购款 58,184.24 万元，收购协议签订后发生的风险资产代垫款 260.00 万元。

湖南国投承诺，将于上市公司召开关于本次重组的第二次董事会前彻底解决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若因湖南国投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湖南国投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资金占用与本次财信投资内部资产剥离及债务承接有一定关系。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拟购买资产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前述有关各方应当在中国证监会受理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前，解决对拟购买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财信金控、湖南国投已出具承诺在二董前偿还相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在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偿还后，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规定情况。

三、补充披露

财信金控及其子公司相关内容已分别补充披露至重组预案“第四章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二、财信投资（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6、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湖南信托上述相关内容已分别补充披露至重组预案“第四章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四、湖南信托”之“(四) 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6、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5.请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募集配套资金投入项目的资金安排测算依据及可行性分析，募集资金比例及用途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6年6月17日发布）规定；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募集配套资金投入项目的资金安排测算依据及可行性分析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拟全部用于对财信投资的增资，并由财信投资通过增资方式补充财富证券、湖南信托和吉祥人寿的资本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投入情况初步计划如下（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以上市公司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组正式方案为准）：

标的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 (人民币亿元)
财富证券	补充资本金	60.00
湖南信托	补充资本金	15.00
吉祥人寿	补充资本金	10.00
共计		85.00

1、财富证券

(1)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

根据财富证券的发展现状及目标，计划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的60亿元用于补充财富证券的资本金，具体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① 融资融券等信用交易类业务

融资融券等信用交易类业务具有风险可控、收益稳定的特性，对于整合财富证券客户资源、提高盈利水平、改善收入结构和盈利模式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信用交易类业务在行业利润中所占比重越来越大，已逐步成为证券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而且随着信用业务标的及参与主体的不断增加，信用交易业务仍有较大的成长空间。

信用交易类业务(包括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等)属于资本中介业务，需消耗大量资本金，受净资产规模的限制，财富证券信用交易类业务规模和市场占有率相对较低。财富证券目前的客户资产已突破 1,100 亿元，信用业务规模 77 亿元，转化率为 7%。根据 2014 年、2015 年财富证券客户资产增长率分别为 62.8%和 99.7%的情况，保守预计至 2017 年末，财富证券客户资产规模较目前增长 50%，则将新增客户资产 550 亿元，按照 7%的转化率计算，信用交易类业务预计新增规模达 38.5 亿元，按照自有资金占比 70%预测，预计需要 27 亿元投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计划使用 20 亿元用于发展信用交易类业务，为客户提供多元化融资渠道，拓宽业务收入来源，增强财富证券盈利能力。

②固定收益业务

固定收益业务是财富证券传统优势板块，拥有一个优秀的投资团队，2014 年、2015 年的投资收益回报率均达到 30%，2016 年上半年，在市场不景气的情况下，年化投资收益率超过了 15%。受财富证券资本金的限制，固定收益业务的投资规模一直未得到有效提高，目前固定收益投资总规模为 72 亿元，其中自有资金投资规模 12 亿元，杠杆倍数较高。

固定收益业务属于稳健型、低风险的业务种类，未来财富证券将依托业内优秀的固定收益投资团队，进一步加大固定收益业务投资规模，并基于风险控制角度适度降低杠杆倍数。预计至 2017 年末，财富证券固定收益投资总规模达到 120

亿元，其中自有资金投资规模达到 30 亿元，即需要新增固定收益自有资金投入 18 亿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计划使用 13 亿元用于新增固定收益业务自有资金投入，增加财富证券盈利稳健、风险可控的业务收入来源，增强财富证券盈利能力。

③证券自营业务

目前财富证券已建立严格的涵盖投资决策、风险评估、风险限额等方面的风险监控机制和制度体系，在有效控制业务风险的前提下，取得了良好的收益。随着证券行业政策的不断放宽，证券自营业务投资范围和品种不断扩大，自营业务收入将逐渐成为未来证券公司重要收入来源之一。

本次交易后，财富证券将继续发挥专业的研究和管理优势，秉承稳健与进取相结合的投资理念，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根据证券市场情况适度增加证券投资业务规模，改善投资结构。目前财富证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规模约 16 亿元，其中二级市场股票投资 11 亿元、金融工程量化投资 2 亿元、金融衍生品投资 0.8 亿元、新三板做市商业务投资 2.5 亿元。财富证券计划至 2017 年末，证券自营业务资金投入规模达到 26 亿元，即需要新增资金投入 10 亿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计划使用 8 亿元用于增加证券自营业务资金投入，提升财富证券盈利能力，增加财富证券投资收益。

④发展财富证券另类投资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1 年 4 月公布的《关于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范围及有关事项的规定》，证券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等投资。2011 年 8 月，证监会在《关于证券公司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有关问题的回复意见》，明确了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的审批程序与相关报备要求。

目前，财富证券通过其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深圳惠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惠和投资”)从事另类投资业务,投资领域主要包括上市公司股权并购、产业基金投资、新三板优质挂牌企业、股权投资等,主要通过投资基金的模式进行运作。截至2016年6月末,惠和投资管理的各类资产总规模为23.5亿元。在我国经济增速放缓、结构调整进入深水区的“新常态”背景下,投资市场的各个细分市场出现了明显的分化格局,另类投资业务作为投资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细分市场投资和投资组合多元化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有利于充分发挥证券公司的综合金融服务专业能力,有利于提升投资者回报和分散投资风险。惠和投资目前注册资本为15亿元,实缴注册资本为8.5亿元,财富证券拟将惠和投资注册资本提高至20亿元,需要新增实缴注册资本11.5亿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计划使用8亿元用于增加对惠和投资的资本金投入,以大力发展另类投资业务,达到获取多元化的收益和分散风险的效果,进一步提升财富证券的盈利能力。

⑤主动管理型资产管理业务

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发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已成为证券公司主要业务之一。财富证券针对客户在投资风险、收益、流动性等方面的不同需求,为客户提供了各类量身定制的资产管理产品。未来,财富证券将进一步加大对资产管理业务的投入,扩大资产管理规模,开发更多产品尤其是主动管理型资产管理产品。同时,进一步改善资产管理产品结构,提高固定收益类产品在资管产品中的整体比例,由于财富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自身的品牌优势不明显,因此在资产管理计划中,拟适当增加投入部分自有资金参与资产管理计划,在降低资产管理业务运作风险的同时,提升资产管理业务的盈利能力。

目前,财富证券主动管理型资产管理产品规模约80亿元,其中以自有资金参与的资产管理计划约10亿元。财富证券计划至2017年末,主动型资管产品(主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规模达到120亿元,其中自有资金参与设立的资管产品投

资比例达到 20%，即需要新增资金投入 14 亿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计划使用 8 亿元用于增加自有资金参与资管产品的资金投入，以进一步提高资产管理业务的整体盈利能力。

⑥改造传统经纪业务，提升综合理财服务水平

经纪业务是财富证券的基础业务和主要收入来源之一。为应对近年来传统股票通道服务竞争日益激烈的形势，满足广大客户日益增长的理财和财富管理需求，财富证券将在发展传统证券代理买卖服务之外，大力推动建立跨业战略联盟，完善理财产品体系，延伸经纪业务的业务和服务范围，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产品、全业务、全方位的服务，逐步实现传统经纪业务向综合理财和财富管理转型。

目前，财富证券较 2015 年末新增设营业网点 17 个，拥有的各类营业网点达到 62 个，已初步构建了网上网下相结合的全新的营销体系、产品体系和客服体系（即“三大体系”）。财富证券全力推动互联网金融的发展，在发展第三方平台引流客户的基础上，大力发展自主运营平台引流客户，2015 年财富证券新增投资者开户数 93.1 万户，其中通过互联网手段开发客户数 58.12 万户。2016 年上半年，财富证券互联网客户交易量在全市场交易总量的占比为 1.795%，约占财富证券经纪业务客户交易总量的 1/3。财富证券预计至 2017 年末，对经纪业务体系的改造需要资金投入 5 亿元，形成相对完善合理的营销网络布局，进一步加大互联网服务和大数据平台建设，特别是推动零售业务、机构业务和互联网金融业务的快速协调发展，提高服务能力和市场占有率，全面提升经纪业务的行业地位和市场竞争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计划使用 2 亿元用于财富证券进一步加大对传统经纪业务的改造投入。

⑦加强财富证券中后台运营支持建设

财富证券中后台建设将始终围绕支持业务转型和创新，进一步加强 IT 平台

管控和创新，升级完善各业务 IT 系统的对接和整合，全面推进财富证券风险控制平台、投融资项目管理平台、内部控制系统平台建设，提升业务营运效率，最大程度服务支持整体及业务战略的达成。

未来，财富证券将加强 IT 系统建设，主要包括：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平台建设，通过系统平台实现风险评估和量化等工作，强化创新业务的风险管理和流动性风险的防范控制；加快搭建机构客户信息平台，加强对机构客户资料信息收集和需求的调研分析，捕捉业务机会，并根据各业务部门的专业特长和业务功能明确分工，加强机构客户产品的开发，提供专业化服务；加强财富证券信息技术服务的软硬件设施升级改造，建设新的高标准灾备机房，进一步提升财富证券信息技术系统的服务能力和抗风险能力。预计至 2017 年末，需要投入 3 亿元进一步完善 IT 系统建设。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计划使用 1 亿元用于财富证券加强财富证券中后台运营支持建设。

(2) 募集配套资金安排测算依据

根据财富证券管理层测算，综合考虑财富证券现阶段客观情况及发展需求，财富证券对融资融券等信用交易业务、固定收益业务、证券自营业务、另类投资业务、主动管理型资产管理业务、传统经纪业务改造及加强中后台运营支持建设等方面的使用计划及测算依据如下：

新增资金投入具体用途	测算过程及依据	资金需求量(亿元)	拟使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入金额(亿元)
融资融券等信用交易类业务	预计 2017 年末，客户资产规模较目前增长 50%，则将新增客户资产 550 亿元，按照 7%的转化率计算，信用交易类业务预计新增规模达 38.5 亿元，按照自有资金占比 70%预测，预计需要 27 亿元投入	27	20
固定收益业务	预计 2017 年末，固定收益投资总规模达到 120 亿元，其中自有资金投资规模达到 30 亿元，已投入自有资金 12 亿元，尚需要新增固定收益自有资金投入 18 亿元	18	13

新增资金投入具体用途	测算过程及依据	资金需求量(亿元)	拟使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入金额(亿元)
证券自营业务	预计至 2017 年末，证券自营业务资金投入规模达到 26 亿元，目前已投入约 15 亿元，尚需要新增资金投入 10 亿元	10	8
另类投资业务	财富证券的全资子公司惠和投资目前注册资本为 15 亿元，实缴注册资本为 8.5 亿元，公司拟将惠和投资注册资本提高至 20 亿元，需要新增实缴注册资本 11.5 亿元	11.5	8
主动管理型资产管理业务	预计至 2017 年末，主动型资管产品（主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规模达到 120 亿元，其中自有资金参与设立的资管产品投资比例达到 20%，即需要新增资金投入 14 亿元	14	8
改造传统经纪业务	计划安排 2 亿元资金用于进一步加大对传统经纪业务的改造投入，优化营销网络布局，扩大网点规模与服务能力，大力拓展互联网金融业务的技术开发与平台建设	5	2
中后台运营支持建设	计划安排 1 亿元资金用于加强 IT 平台管控和创新，升级完善各业务 IT 系统的对接和整合	3	1
合计		88.5	60

财富证券上述新增资金投入规模为 88.5 亿元，其中拟使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入 60 亿元，其余资金需求将由财富证券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进行筹集解决。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系结合财富证券的资产负债状况及财富证券未来业务发展确定的，与财富证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2、湖南信托

(1)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使用规划

①全方位支持信托业务转型升级，打造并提升核心竞争力。

湖南信托制定了以转型促发展的方针，将以提升主动管理能力作为推动转型的抓手，在加强与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战略合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深耕

改造传统业务，加大力度积极开展创新业务，优化业务结构，加快推进业务转型升级，积极推动湖南信托成为优秀的资产管理机构，切实培育和提升湖南信托核心竞争力。在落实上述经营目标过程中，本次补充的资本金将给予信托业务发展以多方面的支持。一是扩充净资本，为信托业务发展扩展更大空间；二是增强资本实力，提升优化获取金融同业合作准入的条件，进一步拓展和深化同业创新合作；三是加大创新业务的研发、人才延揽与培养、技术支持等投入力度，力促创新转型；四是根据 PPP、产业基金等业务发展需要，设立专业子公司等，配合信托业务发展；五是主动配置一些优质信托项目，积极增信，助推信托业务条线拓展市场份额。

②进一步强化多元化和长中短期配置，提高自有资金运营效率和效益。

湖南信托在保证流动性的前提下，将强化战略投资，优化资产配置结构，构建起层次丰富、结构合理的资金运作体系，提升资金配置效率和效益，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①大力强化股权投资，实施战略性布局。一是积极捕捉投资机会，按照财信投资总体战略部署，争取投资已运作成熟、效益稳定、股东回报良好的金融机构；二是待监管政策明确后，立即设立专业化子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②加大资本市场投资力度。一是积极进行 PE、VC 等投资，积极介入高科技、互联网、环保、养老医疗等产业；二是参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三板投资、二级市场投资等；③做好直接贷款、过桥贷款等业务，重点为省内外优质的重点项目和重点产业提供形式多样的投融资服务；④继续开展金融产品投资等业务，提高固有业务收入，支持创新业务开展。

总体而言，凭借着相对有利的内外部环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将极大地促进湖南信托各项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湖南信托将对募集资金进行合理运用，为投融资对象和委托人提供更好的金融服务，在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实现

资产规模较快增长的同时，确保净资产收益率保持在较高水平，为广大股东创造理想回报。

（2）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

第一步，根据业务发展规划估算固有及信托业务资产规模。一是根据湖南信托固有业务发展规划，参考过去几年信托行业固有业务规模增速，估算未来三年的固有业务资产规模；二是根据湖南信托信托业务发展规划，参考过去几年湖南信托信托资产规模增长速度和行业信托资产规模增长速度，测算湖南信托未来三年的信托资产规模。

第二步，根据估算的固有及信托业务资产规模，测算湖南信托未来三年发展各项业务所需的风险资本规模。信托公司开展固有业务、信托业务和其他业务，应当计算风险资本。由于信托公司开展的各项业务存在一定风险并可能导致资本损失，因此应按照各项业务规模的一定比例计算风险资本并与净资本建立对应关系，确保各项业务的风险资本有相应的净资本来支撑。

风险资本计算公式如下：①风险资本=固有业务风险资本+信托业务风险资本+其他业务风险资本；②固有业务风险资本=固有业务各项资产净值×风险系数=投资类业务规模×风险系数（例如，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为 5%、权益类证券投资为 10%、金融股权投资为 10%、非金融股权投资为 20%等）+融资类业务规模×风险系数（10%）+其他非现金资产×风险系数（10%）；③信托业务风险资本=信托业务各项资产余额×风险系数=单一类业务×风险系数（按照信托类型分别为 0.1%-1%）+集合类业务×风险系数（按照信托类型分别为 0.2%-3%）+财产类业务×风险系数（0.2%-1%）+附加风险资本（银信合作融资类等附加 2%-9%）；④其他业务风险资本=其他各项业务余额（债券承销等）×风险系数（3%-5%）。

第三步，根据测算的风险资本规模计算湖南信托净资本需求。《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规定净资本/各项业务风险资本 $\geq 100\%$ 。考虑过去几年湖南信托净资本/风险资本的历史情况，并参照同业信托公司相关指标情况，拟定净资本/风险资指标最低要求为 150%，以确保湖南信托有一定的业务扩展弹性和可持续发展性。因此，所需的净资本最低必须等于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 $\times 150\%$ 。

第四步，估算净资本和净资产缺口。根据测算的净资本规模计算湖南信托净资产需求。《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规定信托公司净资产须有一定比例扣减才会构成净资本。这主要是为了确保信托公司固有资产充足并保持必要的流动性，以满足抵御各项业务不可预期损失的需要。根据固有资产配置形式的风险和流动性的不同，对每类资产设置了不同的扣减比例。考虑到湖南信托拟定净资本/净资产指标最低要求为 80%，以确保湖南信托适时调整业务结构，提高净资产风险保障度。因此，所需的资本（净资产）缺口等于净资本缺口 $\div 80\%$ 。

各类固有资产扣减类别	扣减比例
国债及金融债	1%
票据	1%-2%
短期贷款	10%-20%
两年及以上长期贷款	50%
上市公司股票	5%
金融产品	10%
非上市金融股权投资	10%
其他股权投资	30%

(3) 业务发展规划及资本规划测算结果

①固有业务规划

未来三年，湖南信托固有业务发展的基本思路是：充分利用固有业务股权投

资资格之机，全面打开长期投资渠道，即金融股权投资和实业类股权投资并投共进、积极布局；紧抓资本市场机会，积极开展长中短期操作，获取较高收益；有力支持信托主业发展，形成良性互动机制；强化短期流动性运作，提高资金效率和效益。通过固有业务的多元化运作，为湖南信托持续健康发展谋篇布局、搭建平台、优化机制，力创佳绩。

根据湖南信托的经营状况和业务发展规划，在不考虑增资的情况下，未来三年，湖南信托的固有业务规模年均增长 25%左右，由此得出湖南信托截至 2018 年末固有资产规模为 58.6 亿元。根据估算的固有资产规模，测算湖南信托所需的风险资本：

项目	占固有资产比重	风险资本系数	2018 年预计风险资本 (亿元)
现金	5%	0	0.00
金融产品	40%	25%	5.86
融资类	30%	10%	1.76
投资类	25%	15%	2.20
合计			9.81

根据湖南信托初步测算，固有业务在 2018 年底所对应的风险资本额约为 9.81 亿元。

②信托业务规划

未来三年，湖南信托信托业务发展的基本思路是：以发展成为专业性资产管理机构为战略定位和目标导向，以提升自主管理能力、转变发展方式为主线，以战略性核心业务扩大竞争优势，以创新性业务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形成自主管理为主的业务结构和服务体系，构建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的赢利模式。

根据湖南信托的经营状况和业务发展规划，在不考虑增资的情况下，未来三年，湖南信托的信托业务规模年均增长 25%左右，由此得出湖南信托截至 2018

年末信托资产规模为 910 亿元。根据估算的信托资产规模，测算湖南信托所需的风险资本：

项目	占信托资产比重	风险资本系数	2018 年预计风险资本（亿元）
集合	50%	2.5%	11.38
单一	40%	0.5%	1.82
财产	10%	0.5%	0.46
附加风险	2%	5%	0.91
合计			14.56

根据湖南信托初步测算，信托业务在 2018 年底所对应的风险资本额约为 14.56 亿元。

③基于业务规划的资金需求测算结果

根据前述测算，截至 2018 年末，湖南信托的固有业务风险资本和信托业务风险资本合计共约 24.37 亿元。

结合上述假设和业务发展规划，为支持湖南信托未来三年固有业务和信托业务的发展，并确保净资本/风险资本指标能保持在 150% 以上，湖南信托所需的净资本最低必须等于各项业务风险之和 $\times 150\%$ 。因此，湖南信托净资本规模在 2018 年末约 36.56 亿元。

截至 2015 年末，湖南信托净资本规模为 23.5 亿元。根据测算结果，湖南信托截至 2018 年末净资本规模需达到 36.56 亿元，由此产生的净资本缺口约为 13.06 亿元。

由于通过募集资金在投入固有资产后将需要按照一定比例扣减净资本。湖南信托预计未来三年，净资本/净资产比率将保持 80% 左右，即新增的净资产转成净资本的扣减率为 20% 左右。因此，湖南信托未来三年的资本（净资产）缺口约 16.3 亿元（净资本缺口除以 0.8）。

综上，此次募集配套资金中预计 15 亿元将投入湖南信托用于补充资本金，未超过湖南信托未来三年的资本缺口，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3、吉祥人寿

(1) 资本实力是吉祥人寿持续发展的先决条件

保险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为控制相关风险，监管部门对各保险公司实施了以偿付能力为核心的监管政策。偿付能力是保险公司履行赔偿或给付责任的能力，实际上监管考察的依然是各保险公司的资本实力。偿付能力是否充足，即资本金是否充足，直接影响到吉祥人寿新业务拓展、分支机构开设等一系列经营活动，而吉祥人寿的承保能力、部分业务申请资格更是直接与公司注册资本紧密挂钩。如进行股权投资必须确保偿付能力充足率 120% 以上，偿付能力充足率低于 150% 时监管部门将暂停保险公司新增分支机构。行业理想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应维持在 300% 左右。

鉴于资本管理及偿付能力管理的重要性，吉祥人寿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与业务规模、业务结构、风险特征相适应的内部偿付能力管理体系，制订了与发展规划相一致的资本规划，通过强化资本约束，近年来有效保证了吉祥人寿偿付能力持续处于充足水平。但随着吉祥人寿业务的拓展和机构铺设的扩张，对资本金的需求将持续增加。根据吉祥人寿未来三年战略规划所进行的偿付能力测算结果（如下表），要实现其战略规划目标，仍需通过持续增资才能满足与其快速发展相匹配的偿付能力充足率要求。

吉祥人寿未来三年偿付能力测算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净资产	59,295	9,366	-53,094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认可资产	1,282,779	2,105,769	2,983,190
认可负债	1,223,765	2,118,798	3,064,552
实际资本	59,014	-13,029	-81,362
核心资本	59,014	-13,029	-81,362
最低资本	80,991	154,014	199,601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73%	-8%	-41%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73%	-8%	-41%
150%偿付能力充足率资金缺口	62,473	244,050	380,763
200%偿付能力充足率资金缺口	102,968	321,057	480,564
300%偿付能力充足率资金缺口	183,959	475,071	680,165

(2) 资本实力是吉祥人寿实现机构快速铺设的重要保证

根据保监会颁布的《保险公司管理规定（2015年修订）》，保险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保险业务。新机构开设是吉祥人寿实现业务快速发展，提升市场竞争能力的重要条件。未来几年，吉祥人寿业务将迎来又一次较大的发展和跨越，机构建设也势必进一步加速，预计到“十三五”末，吉祥人寿作业机构将达到200余家，其中：分公司将达到18家，中支公司将达到110余家，县支公司将达到80余家。目前吉祥人寿已开设分公司4家，中支公司16家，县支公司35（含营销服务部1家），未来每年预计平均开设分公司3家，中支公司18家，县支公司9家。根据行业经验数据和吉祥人寿筹备标准测算，预计需一次性投入约6亿元用于铺设机构，此外每年还需约9亿元管理费用。

为保持市场竞争力，突破发展瓶颈，保险公司资本补充已成常态。据保监会披露信息整理：2012年共有46家次保险公司累计增资636亿元，9家保险公司发行次级债711亿元，总计超1300亿；2013年44家寿险公司增资累计金额645.79亿元，其中19中小寿险公司成为增资的主力，增资额高达330.4亿元；2014年

35 家寿险公司增资近 489.1 亿元；2015 年 21 家寿险公司完成增资 542.96 亿元。与吉祥人寿同期开业的新公司中，利安、前海、珠江均已大幅增资，在近期研究机构统计的 70 家寿险公司注册资本排名中，吉祥人寿资本金位列第 57 位，资本实力处于明显劣势。由此可见，吉祥人寿加快资本补充势在必行。

（3）资本实力是吉祥人寿保持市场竞争力的重要基础

今年 3 月份，中国保监会颁布了《关于规范中短存续期人身保险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22 号文），该通知明确保险公司中短存续期产品年度保费收入应控制在其最近季度末投入资本和净资产较大者的 2 倍以内。根据吉祥人寿未来发展思路，“十三五”期间，吉祥人寿总保费规模及长期价值保费将实现每年 40% 左右的增长，预计 2020 年，当年总保费规模将突破 300 亿元。为确保吉祥人寿快速占领市场、做大资产规模，在确保价值业务不断积累的前提下，通过中短存续期产品的销售来确保一定的规模保费增速较为必要，预计至 2018 年，吉祥人寿当年规模保费将超过 150 亿元，其中中短存续期产品将达到 100 亿元。因此，仅此项资本金需要达到 50 亿元，在完成 7.92 亿元增资情况下，吉祥人寿资本金缺口在 26 亿元左右。按财信投资持有吉祥人寿 38.26% 股权计算，财信投资还需增资 10 亿元以维持现有持股比例。

综上，此次募集配套资金中预计 10 亿元将投入吉祥人寿，本次增资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

二、募集资金比例及用途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6 年 6 月 17 日发布）规定

根据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其中，“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

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预估值计算，本次重组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总对价为 858,756.38 万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为财信金控和深圳润泽，其中深圳润泽于 2016 年 4 月以 7,016.21 万元认购财富证券注册资本 2,972.97 万元。本次配融上限剔除深圳润泽增资部分，同时该部分增资款未实现评估增值，因此配套融资上限为 851,740.17 万元。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850,000 万元，不超过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根据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重大重组配套融资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金融企业具有特殊性，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资本金，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亦用于补充财富证券、湖南信托和吉祥人寿资本金，类似于“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华菱钢铁重大资产重组初步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安排测算依据充分，具备可行性，募集资金比例及用途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6 年 6 月 17 日发布）规定。

四、补充披露

上述相关内容已分别补充披露至重组预案“第七章募集配套资金”之“（五）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6.请公司结合自身及标的资产报告期末货币资金金额及用途、公司资产负债率等财务状况与同行业的比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与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现有生产经营规模和财务状况相匹配性等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是否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2015年9月18日发布）第二条规定；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财信投资

（1）报告期末货币资金金额及用途

截止2016年4月30日，财信投资货币资金余额为26.23亿元，其中包含4月22日收到的发行公司债资金19.92亿元。上述资金用途为：

- ①14.4亿元拟用于置换中信信托14.4亿元存量贷款；
- ②5亿元用于置换兴业银行5亿元存量贷款，已于5月17日完成置换；
- ③剩余资金用于增资财富证券、偿付利息及财信投资流动资金。

（2）资产负债率等财务状况与同行业的对比

财信投资是湖南省内以金融服务为主、实业投资为辅的大型国有多元化投资控股集团，财信投资内部资产剥离及债务承接完成后，财信投资将仅保留证券业务、信托业务、保险业务及其他部分商业银行少数股权。财信投资为控股公司，无实际业务，在同行业间对比资产负债率等财务状况的可比性不强。

（3）募集资金是否与现有生产经营规模和财务状况相匹配

此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为补充财富证券、湖南信托和吉祥人寿资本金。

2、财富证券

(1) 报告期末货币资金金额及用途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财富证券拥有货币资金 1,040,297.3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期末余额
现金	2.50
银行存款	1,039,720.82
其他货币资金	574.00
合计	1,040,297.32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财富证券货币资金无抵押、质押或冻结情况，无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现金为财富证券日常支付现金库存；银行存款 1,039,720.32 万元，其中客户资金 837,136.89 万元，自有资金 202,583.93 万元，为财富证券日常流动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为证券申购在途资金。

(2) 资产负债率等财务状况与同行业的对比

财富证券所处行业为证券行业，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如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资产负债率
000686	东北证券	82.73%
000728	国元证券	69.96%
000776	广发证券	78.43%
000783	长江证券	81.40%
002500	山西证券	70.91%
600030	中信证券	75.74%
600109	国金证券	69.93%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资产负债率
600369	西南证券	74.27%
600999	招商证券	80.94%
601099	太平洋	69.82%
601688	华泰证券	80.70%
601788	光大证券	78.12%
601901	方正证券	78.20%
平均		76.24%
财富证券（2016.4.30）		79.13%

财富证券 2016 年 4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为 79.13%，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平均水平，继续通过债务融资方式解决流动资金需求的空间较小。

（3）募集资金是否与现有生产经营规模和财务状况相匹配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财富证券总资产规模为 295.02 亿元，本次拟通过募集配套资金向财富证券补充资本金 60 亿元，占其资产规模的比重为 20.34%，与财富证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此次募集配套资金增资系推动财富证券创新业务发展、巩固和提高财富证券竞争地位以及增强其抵御风险能力的必要条件，综合上述财富证券货币资金金额及用途、资产负债率等财务状况与同行业的比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财富证券存在必要性。

3、湖南信托

（1）报告期末货币资金金额及用途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湖南信托拥有货币资金 2.25 亿元，具体如下表：

项目	期末余额（万元）
库存现金	6.70
银行存款	21,731.08

其他货币资金	724.23
合计	22,462.01

湖南信托银行存款 21,731.08 万元，为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 724.23 万元，系存出投资款。

(2) 湖南信托资产负债率等财务状况与同行业的比较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湖南信托资产负债率 18.91%。湖南信托所处行业为信托行业，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同行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资产负债率
600816	安信信托	33.73%
000563	陕国投 A	8.32%
平均		21.02%

虽然湖南信托的资产负债率较低，但根据《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 年第 2 号）的规定：信托公司不得开展除同业拆入业务以外的其他负债业务，且同业拆入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20%。湖南信托想实现更好的发展，只能通过股权融资的方式来扩大其规模，满足发展所需。

(3)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是否与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湖南信托实收资本 12 亿元，信托行业平均实收资本 25 亿元（2016 年 3 月末），湖南信托实收资本远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2015 年 12 月公布的《评级指引》明确中国信托业协会将对信托公司进行全面综合评价并向社会公布，而资本实力则是评级的四个主要的指标之一。此次拟增资湖南信托，将提升湖南信托评级水平，有利于获取创新业务资格；能开展更多业务种类，实现固有、信托双驱动发展。同时，增资能增强湖南信托的抗风险能力。

综合上述湖南信托货币资金金额及用途、资产负债率等财务状况与同行业的

比较，并考虑到信托主业总体快速发展的势头，净资本占用比重不断加大，且近三年来，信托公司掀起了新一轮增资扩股潮，行业竞争激烈，以及固有业务与信托业务的有效协同需要强大的资本支持，湖南信托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存在必要性。

4、吉祥人寿

(1) 报告期末货币资金金额及用途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吉祥人寿货币资金余额 12.72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期末余额
现金	1.40
银行存款	127,181.76
合计	127,183.16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吉祥人寿货币资金无抵押、质押或冻结情况，无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的款项。

现金为吉祥人寿日常支付现金库存；银行存款 127,181.76 万元，其中增资款 79,250.00 万元待保监会批复，21,614.52 万元为准备进行金融资产投资款项，3,557.49 万元为吉祥人寿日常经营资金，22,759.74 万元为金融资产申购在途资金。

(2) 吉祥人寿资产负债率等财务状况与同行业的比较

吉祥人寿所处行业为寿险行业，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同行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如下表：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
利安人寿	80.77%
东吴人寿	78.93%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
中法人寿	69.70%
恒大人寿	83.77%
百年人寿	76.16%
平均	77.87%
吉祥人寿	88.05%

吉祥人寿 2016 年 4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为 93.55%，高于同行业寿险公司资产负债率平均水平，继续通过债务融资方式解决流动资金需求的空间较小。

(3) 募集资金是否与现有生产经营规模和财务状况相匹配

目前吉祥人寿净资产规模较小，募集资金可有效地降低吉祥人寿资产负债率水平，优化财务状况，提高偿付能力，提高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

资本实力是保证吉祥人寿持续发展以及保持市场竞争力的先决条件和重要基础，综合上述吉祥人寿货币资金金额及用途、资产负债率等财务状况与同行业的比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吉祥人寿资本金存在必要性。

二、是否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 第二条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募集配套资金部分与购买资产部分分别定价，视为两次发行。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兼任保荐机构。并已结合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金额、使用进度、效益及剩余资金安排；上市公司、标的资产报告期末货币资金金额及用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等财务状况与同行业的比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是否与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

相匹配等披露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2015年9月18日发布）第二条规定。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补充财富证券、湖南信托和吉祥人寿具备必要性，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2015年9月18日发布）第二条规定。

四、补充披露

上述相关内容已分别补充披露至重组预案“第七章募集配套资金”之“（六）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之“4、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期末货币资金金额及用途、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以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性”。

7.根据《26号准则》第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请公司补充披露各项交易标的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及原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稳定性，非经常性损益（如财政补贴、理财产品收益）是否具备持续性；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交易标的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及原因，以及非经常性损益（如财政补贴、理财产品收益）是否具备持续性

1、财信投资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4月，财信投资基于模拟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7,713.55万元、17.30万元和-54.00万元，占各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比重分别为11.23%、0.02%和-1.10%，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60,949.46万元、80,758.83万元和5,315.77万元。

2、财富证券

报告期各期，财富证券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27	-240.24	-34.5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35	650.00	25.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9	-208.64	-137.0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3.05	20,064.77
小计	13.82	284.16	19,918.13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3.45	71.04	4,979.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2	245.93	-0.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54	-32.81	14,938.79

2014年，财富证券产生的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主要为当年处置对财富里昂证券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2015年，财富证券获得政府补助650万元，主要为当年取得的中小企业融资补助资金。

3、湖南信托

报告期各期，湖南信托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16	0.07	25.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25	66.76	153.2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5.71	-18.57	-499.1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81.30	48.26	-320.70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20.33	12.07	-80.1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0.97	36.19	-240.53

其中，2014年湖南信托获得政府补助153.22万元，主要为2013年度天心区创业富民区域经济发展奖励118.22万元和2013年度银行业支持中小企业融资发展奖励35万元。2014年湖南信托非经常性损益中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主要为2014年度湖南信托参与农村医疗公益信托计划产生对外捐赠支出500万元。

4、吉祥人寿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4月，吉祥人寿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0.02万元、-53.24万元和100.00万元，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17,700.70万元、-13,551.98万元和-12,747.66万元。

5、华菱节能

华菱节能不存在非经常性损益。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财信投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财富证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不具备持续性，非经常性损益对财信投资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除2014年财富证券处置对财富里昂证券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较大的非经常性损益外，财富证券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较小，不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

报告期内，湖南信托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较小，不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

报告期内，吉祥人寿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为捐赠支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

失及政府补贴，不具备持续性，但鉴于占各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均不足1%，占比较小，对吉祥人寿净利润无显著影响。

三、补充披露

财信投资上述相关内容已补充披露至重组预案“第四章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二、财信投资”之“(七)主要财务指标”之“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财富证券上述相关内容已补充披露至重组预案“三、财富证券”之“(六)主要财务指标”之“4、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湖南信托上述相关内容已补充披露至重组预案“四、湖南信托”之“(六)主要财务指标”之“4、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吉祥人寿上述相关内容已补充披露至重组预案“五、吉祥人寿”之“(六)主要财务指标”之“4、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华菱节能上述相关内容已补充披露至重组预案“六、华菱节能”之“(七)主要财务指标”。

8.重组预案显示，华菱节能的“饱和蒸气回收利用发电改造工程”于 2015 年 5 月从涟钢集团划转至华菱节能，前置立项、环保、节能等相关验收涉及项目主体仍为涟钢集团。华菱节能目前正在办理上述前置审批的主体变更报建。请补充披露该项目主体变更报建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无法变更项目主体的风险，是否对本次重组构成重大障碍，并做出特别风险提示；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华菱节能在建工程相关审批办理情况

2015 年 5 月，经湖南省国资委湘国资产权函[2015]59 号文批准，涟钢集团

将包括“饱和蒸气回收利用发电改造工程”相关资产在内的发电资产无偿划转至湖南华菱节能发电有限公司。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该项目已由涟钢集团办理完毕环境保护验收、安全验收及职业病防护验收，正在办理消防验收及整体验收手续。经华菱节能与主管部门沟通，办理项目主体变更手续所需程序复杂且耗时较长，建议由涟钢集团继续办理消防验收及项目整体验收。因此，华菱节能拟中止办理前置审批的主体变更手续，由涟钢集团继续办理该项目的消防验收及整体验收手续。

华菱集团出具承诺，涟钢集团将于华菱钢铁召开关于本次重组的第二次董事会前办理完毕“饱和蒸气回收利用发电改造工程”项目的消防验收及项目整体验收，若因涟钢集团无法按时办理完毕上述验收手续或因涟钢集团办理上述项目验收手续导致华菱节能遭受任何损失，由华菱集团承担赔偿责任。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认为，涟钢集团正在就“饱和蒸气回收利用发电改造工程”办理消防验收及项目整体验收，相关验收工作能否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若因前述验收工作未在合法期限内完成将对本次重组将构成重大障碍。若华菱集团履行承诺且涟钢集团按时于第二次董事会前办理完毕前述验收事项，则对本次重组不构成重大障碍。

三、补充披露

在重组预案“第四章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六、华菱节能”之“(十一) 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重大风险提示”、“第九章风险因素”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9.请公司补充披露交易标的对应的主要资产中尚未取得权证的房产位置、面积，主要用途，未办理权证的原因，账面价值、评估价值、占本次交易金额的

比例，并说明存在权属瑕疵的所有房产和土地对本次交易估值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是否可能构成本次重组的法律障碍，并做出特别风险提示；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是否存在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本次重组中，华菱钢铁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置入的资产及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所对应的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就其合计 50 处自有房产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二、是否存在权属瑕疵的房产和土地以及对本次交易估值的影响

1、部分商品房未办理取得分割后的土地使用证

华菱钢铁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置入的资产及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所涉及的标的公司财富证券的子公司德盛期货有限公司存在 5 处商品房尚未取得分割后的土地使用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证载用途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是否设置抵押等其他权利
1	德盛期货有限公司	衡阳市雁峰区蒸阳南路 2 号崇业商业广场 1207 室	133.51	办公	衡房权证雁峰区字第 08260932 号	否
2	德盛期货有限公司	衡阳市雁峰区蒸阳南路 2 号崇业商业广场 1206 室	197.09	办公	衡房权证雁峰区字第 08260933 号	否
3	德盛期货有限公司	衡阳市雁峰区蒸阳南路 2 号崇业商业广场 1208 室	124.79	办公	衡房权证雁峰区字第 08260931 号	否
4	德盛期货有限公司	郴州市北湖区青年大道天一名邸 14 楼	144.81	办公	郴房权证市测区字第 00078411 号	否
5	德盛期货有限公司	郴州市北湖区青年大道天一名邸 14 楼	244.24	办公	郴房权证市测区字第 00078412 号	否

德盛期货有限公司尚未就上述商品房办理取得分割后的土地证的情形，不影

响德盛期货有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商品房的所有权，不会构成本次重组的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采取市场法对财富证券进行评估，上述情况不影响预估结果。

2、部分房产存在房地不合一的情形

上市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置入的资产所涉及的标的公司华菱节能存在房地不合一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证 载权利人	坐落	建筑面 积(m ²)	证载 用途	房屋所有 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 证编号	土地证 载权利 人	土地使 用权类 型
1	湖南华菱 节能发电 有限公司	涟钢热 电厂	357.24	公用 设施	娄房权证 娄底字第 S2015061 20023号	湘国用 (2005)第 267号	湖南华 菱涟源 钢铁有 限公司	工业用 地
2	湖南华菱 节能发电 有限公司	涟钢热 电厂	449.46	公用 设施	娄房权证 娄底字第 S2015061 20030号	湘国用 (2005)第 267号	湖南华 菱涟源 钢铁有 限公司	工业用 地
3	湖南华菱 节能发电 有限公司	涟钢热 电厂	397.53	工业	娄房权证 娄底字第 S2015061 20027号	湘国用 (2005)第 267号	湖南华 菱涟源 钢铁有 限公司	工业用 地
4	湖南华菱 节能发电 有限公司	涟钢热 电厂	1175.85	办公 楼	娄房权证 娄底字第 S2015061 20015号	湘国用 (2005)第 267号	湖南华 菱涟源 钢铁有 限公司	工业用 地
5	湖南华菱 节能发电 有限公司	涟钢热 电厂	31.23	门卫	娄房权证 娄底字第 S2015061 20021号	湘国用 (2005)第 267号	湖南华 菱涟源 钢铁有 限公司	工业用 地
6	湖南华菱 节能发电 有限公司	涟钢厂 区涟钢 热电厂	32.07	公用 设施	娄房权证 娄底字第 S2015061 20024号	湘国用 (2005)第 267号	湖南华 菱涟源 钢铁有 限公司	工业用 地
7	湖南华菱 节能发电 有限公司	涟钢热 电厂	850.36	机房	娄房权证 娄底字第 S2015061 20031号	湘国用 (2005)第 267号	湖南华 菱涟源 钢铁有 限公司	工业用 地
8	湖南华菱 节能发电	涟钢热 电厂	58.68	公用 设施	娄房权证 娄底字第	湘国用 (2005)第	湖南华 菱涟源	工业用 地

序号	房屋证 载权利人	坐落	建筑面 积(m ²)	证载 用途	房屋所有 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 证编号	土地证 载权利 人	土地使 用权类 型
	有限公司				S2015061 20026号	267号	钢铁有 限公司	
9	湖南华菱 节能发电 有限公司	涟钢厂 区环城 路(机 炉厂房 2栋)	4325.3	工业	娄房权证 娄底字第 S2015093 00009号	湘国用 (2005)第 255号	湖南华 菱涟源 钢铁有 限公司	工业用 地
10	湖南华菱 节能发电 有限公司	涟钢厂 区环城 路(变 压器室 3栋)	170.39	工业	娄房权证 娄底字第 S2015093 00005号	娄国用 (2008)第 A0446号	湖南华 菱涟源 钢铁有 限公司	工业用 地
11	湖南华菱 节能发电 有限公司	涟钢厂 区钢城 西路 (余热 发电机 厂房4 栋)	1461.02	工业	娄房权证 娄底字第 S2015093 00012号	湘国用 (2005)第 267号	湖南华 菱涟源 钢铁有 限公司	工业用 地
12	湖南华菱 节能发电 有限公司	涟钢厂 区沿河 路(型 材厂1 栋)	31.79	工业	娄房权证 娄底字第 S2015093 00008号	湘国用 (2005)第 267号	湖南华 菱涟源 钢铁有 限公司	工业用 地
13	湖南华菱 节能发电 有限公司	湖南省 娄底市 娄星区 涟钢能 源中心 变压器 室	170.39	工业	娄房权证 娄底字第 S2015093 00005号	湘国用 (2005)第 267号	湖南华 菱涟源 钢铁有 限公司	工业用 地
14	湖南华菱 节能发电 有限公司	涟钢厂 区环城 路(民 用煤气 净化加 压站5 栋)	1705.86	工业	娄房权证 娄底字第 S2015093 00006号	湘国用 (2005)第 279号	湖南华 菱涟源 钢铁有 限公司	工业用 地
15	湖南华菱 节能发电 有限公司	娄涟公 路南侧 (华菱	2322.08	工业	娄房权证 娄底字第 S2015093	娄国用 (2012) 第00571	湖南华 菱安赛 乐米塔	工业用 地

序号	房屋证 载权利人	坐落	建筑面 积(m ²)	证载 用途	房屋所有 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 证编号	土地证 载权利 人	土地使 用权类 型
		安塞乐 米塔尔 0011 栋)			00010 号	号	尔汽车 板有限 公司	
16	湖南华菱 节能发电 有限公司	娄涟公 路南侧 (华菱 安塞乐 米塔尔 0010 栋)	1550.25	废水 站	娄房权证 娄底字第 S2015093 00004 号	娄国用 (2012) 第 00571 号	湖南华 菱安赛 乐米塔 尔汽车 板有限 公司	工业用 地
17	湖南华菱 节能发电 有限公司	娄涟公 路南侧 (华菱 安塞乐 米塔尔 6 栋)	63.25	柴油 机房	娄房权证 娄底字第 S2015093 00007 号	娄国用 (2012) 第 00571 号	湖南华 菱安赛 乐米塔 尔汽车 板有限 公司	工业用 地
18	湖南华菱 节能发电 有限公司	娄涟公 路南侧 (华菱 安塞乐 米塔尔 8 栋)	593.64	空压 站	娄房权证 娄底字第 S2015093 00011 号	娄国用 (2012) 第 00571 号	湖南华 菱安赛 乐米塔 尔汽车 板有限 公司	工业用 地
19	湖南华菱 节能发电 有限公司	娄涟公 路南侧 (华菱 安塞乐 米塔尔 7 栋)	561.46	变电 站	娄房权证 娄底字第 S2015093 00001 号	娄国用 (2012) 第 00571 号	湖南华 菱安赛 乐米塔 尔汽车 板有限 公司	工业用 地
20	湖南华菱 节能发电 有限公司	娄涟公 路南侧 (华菱 安塞乐 米塔尔 9 栋)	604.68	锅炉 房	娄房权证 娄底字第 S2015093 00013 号	娄国用 (2012) 第 00571 号	湖南华 菱安赛 乐米塔 尔汽车 板有限 公司	工业用 地
21	湖南华菱 节能发电 有限公司	娄涟公 路南侧 (华菱 安塞乐 米塔尔 12 栋)	859.33	膜压 机房	娄房权证 娄底字第 S2015093 00003 号	娄国用 (2012) 第 00571 号	湖南华 菱安赛 乐米塔 尔汽车 板有限 公司	工业用 地

华菱节能已就湘国用(2005)第 267 号、湘国用(2005)第 279 号、湘国用(2005)第 255 号、娄国用(2008)第 A0446 号《土地使用证》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与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签署了土地租赁协议，租赁期限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并就娄国用（2012）第 00571 号《土地使用证》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与湖南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签署了土地租赁协议，租赁期限至 2029 年 5 月 31 日。根据华菱节能分别与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湖南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签署的土地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上述租赁期限届满后，租赁期限自动续期二十年，且租赁期内出租方不得单方解除或终止合同。并且，华菱集团已就此出具承诺函，若华菱节能因房地合一事宜遭受任何损失，由华菱集团承担赔偿责任。综上，就华菱节能存在房地合一情形的房产，华菱节能已取得其名下的权属证书，该等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或第三方权利；华菱节能已通过签署长期土地租赁协议及由华菱集团出具赔偿承诺的方式妥善处理了房地合一可能带来的风险，因此不会构成本次重组的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采取成本法对华菱节能进行评估，预估结果已充分考虑上述资产瑕疵。

除上述情形外，华菱钢铁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置入的资产及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所涉及的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中不存在其他权属有瑕疵的房产及土地。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华菱钢铁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置入的资产及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所对应的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均已就其自有房产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上述房产中部分商品房尚未办理分割后的土地使用证的情形，不会影响相关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房屋的所有权，

不会构成本次重组的法律障碍；本次交易采取市场法对财富证券进行评估，上述情况不影响预估结果。就上述房产中部分房产存在房地不合一的情形，鉴于华菱节能已就该等房产取得其名下的权属证书，该等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或第三方权利，并且华菱节能已通过签署长期土地租赁协议及由华菱集团出具赔偿承诺的方式妥善处理了房地不合一可能带来的风险，因此不会构成本次重组的法律障碍；本次交易采取成本法对华菱节能进行评估，预估结果已充分考虑上述资产瑕疵。

四、补充披露

上述问题已在重组预案之“重大风险提示”之“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之“(九) 标的资产无证土地、房地不合一风险”中作特别风险提示。

10.请公司补充披露针对部分租赁房屋存在无法获取或办理产权证书可能导致交易标的无法继续承租经营的情形，拟采取的保障交易标的的正常生产经营和利益不受损害的具体措施，并做出特别风险提示；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租赁房屋情况

经核查，财信投资作为本次重组标的公司，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其下属子公司、分支机构的部分租赁房屋存在出租方暂时无法提供权属证书或租赁房屋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MAN KIT LI	深圳市福田区中国凤凰大厦 2 号楼 14C	190.61	暂未提供权属证书	办公	2013.02.18 至 2018.02.17
2	财富证券	长江纺织	深圳市福田区	1,186.09	暂未提供	办公	2013.02.0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m ²)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有限公司	区中心区26-3中国凤凰大厦2栋15(A、B、C、D、E、F、G、H)整层		权属证书		至 2018.01.31
3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魏吉文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东侧橄榄大厦(橄榄鹏苑二期)2801	343.61	暂未提供权属证书	商业	2016.01.01 至 2018.12.31
4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鼎元宏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地铁大厦20楼2001号	138	暂未提供权属证书	办公	2016.02.01 至 2018.01.31
5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易琼辉	岳阳市五里牌第一世家503房	158	暂未提供权属证书	证券营业部	2012.10.10 至 2017.10.09
6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熊滔	岳阳市五里牌第一世家504房	262	暂未提供权属证书	证券营业部	2012.10.10 至 2017.10.09
7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沙韶山北路证券营业部	长沙市芙蓉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	长沙市文艺路口12号综合办公楼一、二楼及三楼部分房屋	1,090	未办理权属证书	商用写字楼或证券、期货营业厅	2015.01.01 至 2017.12.31
8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怀化红星路营业部	怀化福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福兴数码广场四楼区域	798	未办理权属证书	证券、期货营业厅	2015.01.01 至 2017.12.31
9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郴州八一南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军区郴州房管处	湖南省郴州市八一路八二一3号	2,056	未办理权属证书	经营证券交易	2011.01.01 至 2015.12.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m ²)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0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郴州八一南路证券营业部	李永保	临武县临武大道2号(图书馆二楼)	200	未办理权属证书	办公(证券、期货营业厅)	2014.02.08至2019.04.30
11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李业青	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大街107号贵阳国际中心2号楼1单元6层11号房	179.71	未办理权属证书	办公	2016.03.11至2019.03.10
12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赵威	邵东县金龙大道威亿大厦五楼电梯以南	300	暂未提供权属证书	办公	2013.02.01至2018.01.31
13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永州市江南鸿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永州市冷水滩去零陵中路599号工行城建支行大楼第三层楼道左边	360	暂未提供权属证书	证券营业部	2013.03.01至2018.08.01
14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常德武陵大道部	常德市金城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常德市柳叶大道与龙港路交汇金城苑小区12号楼11层	563.86	未办理权属证书	写字楼或证券、期货营业厅	2015.01.01至2020.02.28
15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八一路营业部	湖南当代影视文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长沙市八一路126号	1,120	暂未提供权属证书	证券办公及对外营业	2013.03.01至2018.02.28
16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丁爱国	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59号地王国际商会中心2115、2116号	120.18	暂未提供权属证书	办公	2015.11.16至2017.11.16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m ²)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7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阜外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合生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德胜门外大街13号院1号楼305室	412	暂未提供权属证书	办公	2014.12.15至2020.12.14
18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龚风萍	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王家墩中央商务区泛海国际SOHO城5号楼1001室	255.66	暂未提供权属证书	办公	2015.11.22至2018.11.21
19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徐常文	西安市大庆路2号恒天财智大厦3A07	169.68	未办理权属证书	办公	2015.12.25至2019.02.15
20	财富证券天津烟台道营业部	天津市鑫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烟台道23号	3,417	暂未提供权属证书	商用和办公	2016.01.01至2020.12.31
21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迟文秀	沈阳市皇姑区北陵大街19号中汇广场A座	192.83	未办理权属证书	办公	2015.12.05至2017.12.04
22	德盛期货常德营业部	常德市金城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常德市柳叶大道与龙港路交汇金城苑小区12号楼11层	400	未办理权属证书	商用写字楼或证券、期货营业厅	2015.01.01至2020.02.28
23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财政厅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财政厅政务楼一层大厅	448.00	未办理权属证书	办公	2015.01.01至2019.12.31
24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娄底市支公司	湖南百特利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娄底市娄星区吉星路吉星金融广场	1,060.71	未办理权属证书	办公	2013.12.01至2018.11.3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m ²)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25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德中心支公司	杨景宁	常德市武陵区芷兰街道办事处芷荷社区柳叶路2508号(恒华花园二期3号楼1-4层)	1,027	未办理权属证书	办公	2014.08.18至2018.02.17
26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邵阳中心支公司	邵阳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培训宣传指导站	邵阳市公园路20号培训楼	1,331	未办理权属证书	办公	2016.03.12至2017.03.11
27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邵阳中心支公司	谢任初、刘东红、杨壮志、安伶俐	湖南省邵东县宋家塘办事处衡宝路1337号	358.65	暂未提供权属证书	办公	2014.05.01至2017.04.30
28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顺县支公司	李英奎	湖南省永顺县灵溪镇长坝坪永顺县社会劳动保障事业服务中心办公楼3-5层	340	未办理权属证书	办公	2015.10.25至2018.10.24
29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益阳中心支公司	李启仁	益阳基督教协会信义大楼(益阳市康富北路华天壹号公寓旁)	891	未办理权属证书	办公	2013.02.01至2018.01.31
30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周俊	湘潭市岳塘区河东大道46号天瑞新城18楼	1,155.61	未办理权属证书	办公	2013.05.01至2018.04.30
31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林锦、潘碧娟	张家界市永定区永定办事处回龙居委会金海岸逸臣盛世4栋9楼	784.59	未办理权属证书	办公	2014.01.01至2019.12.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m ²)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32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界中心支公司	周海成、向美英	湖南省张家界市桑植县澧源镇何家坪桑植故事一期4栋2单元2楼201室	332.76	未办理权属证书	办公	2015.01.01至2020.12.31
33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界中心支公司	苏慈平、符似雪	湖南省张家界市慈利县零阳镇慈姑路109号	397	未办理权属证书	办公	2015.07.01至2021.06.30
34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中心支公司	任泽平	岳阳县东方路52号供销社二楼	244.9	暂未提供权属证书	办公	2016.01.15至2017.01.14
35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中心支公司	傅楸、伏晋	汨罗市建设西路北侧1-3楼	628	未办理权属证书	办公	2015.09.26至2023.09.25
36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油富置业有限公司	长沙市芙蓉区人民东路490号曙光798城市体验馆1栋4楼	3,625	未办理权属证书	办公	2012.11.01至2017.10.30
37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百脑汇(武汉)实业有限公司	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10号群光中心29层	1,582.01	未办理权属证书	办公	2015.09.01至2021.11.30
38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229号河南信息广场B座第五层503-509号	1,552.3	未办理权属证书	办公	2015.06.20至2018.06.19
39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键硕商贸有限公司	焦作市解放区人民路1159号商	879.84	未办理权属证书	办公	2015.12.01至2018.12.0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m ²)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河南分公司		务大厦				
40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周口市庆丰置业有限公司	周口市川汇区建安路南段荣华小区底商住宅楼3层	1,098	未办理权属证书	办公	2016.01.01至2018.12.31
41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瀚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建设北大街与光华路交叉口西北角的肯彤名邸2#办公楼(又名瀚科大厦)第3层	1,038.96	未办理权属证书	办公	2016.06.18至2021.06.17

注:截至本回复出具日,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郴州八一南路证券营业部与广州军区郴州房管处正在协商续签租赁合同事宜, 预计将于华菱钢铁召开关于本次重组的第二次董事会前签署完毕。

二、采取的保障交易标的的正常生产经营和利益不受损害的具体措施

上述财信投资下属子公司租赁的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均为普通办公使用, 不存在搬迁障碍且承租人可以在短时间内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场所, 因此不会对承租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且, 财信金控已出具了《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财信投资参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承诺如因上述租赁房产瑕疵导致该等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 财信金控将以现金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因此不会对承租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三、独立财务核查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认为, 标的资产存在部分租赁房屋无法获取或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形, 但鉴于该等房屋均为普通办公使用, 不存在搬迁障碍且承租人可以在短时间内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场所, 并且财信金控已承诺如因上述租赁房产瑕疵导致相关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则由财信金控以现金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因此不

会对相关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该等公司的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

四、补充披露

上述租赁房产瑕疵问题已在重组预案之“重大风险提示”之“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之“(八) 标的资产租赁房屋瑕疵风险”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11.请公司补充披露各项交易标的对应的主要资产是否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况，如是，应当披露相关安全生产和污染治理制度及执行情况，以及因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原因受到的处罚情况、最近三年相关费用支出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高危险、重污染情况说明

1、财信投资及其下属财富证券、湖南信托与吉祥人寿

财信投资及其下属财富证券、湖南信托和吉祥人寿作为金融类企业，其主要资产不涉及高危险、重污染情况，亦不涉及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事项。

2、华菱节能

根据与安全主管机关访谈，华菱节能不属于高危险企业；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单》（环保函【2008】373号），华菱节能亦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华菱节能其主要资产不涉及高危险、重污染情况。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财信投资及其下属财富证券、湖南信托和吉祥人寿作为金融类企业，其主要资产不涉及高危险、重污染情况，亦不涉及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事项。华菱节能亦不涉及高危险、重污染情况，亦不涉及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事项。

三、补充披露

财信投资上述相关内容已补充披露至重组预案“第四章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二、财信投资”之“(十三) 涉及高危险、重污染行业情况”。

吉祥人寿上述相关内容已补充披露至重组预案“第四章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五、吉祥人寿”之“(十二) 涉及高危险、重污染行业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相关问题之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杨逸飞

徐 林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相关问题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陈 石

王 都

顾金晓蕙

财务顾问协办人

张 琛

刘伊琳

李苏萍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8月5日